

以學術對學術： 1960年代國民黨政府對《美國外交文件》的反應^{*}

張而弛^{**}

摘 要

中共在國共內戰中獲勝是中美外交史的重大事件，對兩國關係有著深遠影響。美國國務卿艾奇遜曾推出《白皮書》為其對華政策辯解，將內戰失利原因歸咎於國民黨政府。蔣介石及國民黨政府在保留爭取美援希望的考慮下，低調回應《白皮書》中的批評。艾森豪政府上臺後，為推翻《白皮書》及公布完整的對華紀錄文件，決定發行《美國外交文件》中國專輯，但實際內容與《白皮書》相似。1960年代政府為處理《美國外交文件》，採取種種宣傳措施進行反制，清算這筆「陳年舊賬」，並出版《史迪威事件》作為應對。以此書為線索，不但可呈現出政府對失去中國這一問題的認識，亦顯示其在美國壓力之下如何運用宣傳機器。通過本研究可知，蔣介石斷定內戰失敗美國應負重大責任，特別是馬歇爾、艾奇遜、國務院官員及駐華外交官，在「蘇聯影響」下執行毀滅蔣介石的對華政策。蔣介石的看法與1950年代麥卡錫的指控較為相似，並在此種觀點指導下組織編寫《史迪威事件》一書。《史迪威事件》在臺受到好評，但因史迪威在美聲望崇高，且美國對「失去中國」問題看法已經發生變化，因而在美毀譽參半，宣傳效果不佳。

關鍵詞：白皮書、蔣介石、中美外交文件、宣傳、《史迪威事件》

^{*} 本文構思於筆者赴政治大學交換期間，曾受邵銘煌、林桶法等師長指點。初稿完成後，蒙陳紅民師及傅敏、王永男、姜良威等同門幫助修改，林翊弘審讀糾錯。其後又得兩位匿名審查人和集刊編委會惠賜寶貴意見及悉心校對，在此一併致謝。惟本文錯漏仍由筆者自負。

收稿日期：2022年3月24日，通過刊登日期：2022年12月23日。

^{**} 浙江大學歷史學院博士生

一、前 言

1949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使美國朝野受到強烈震動，杜魯門政府的批評者將此視為本可以避免的「災難」，指責其未能進行武裝干涉，「失去中國」（Loss of China）的討論逐漸受到全美關注。1950 年代，麥卡錫主義（McCarthyism）肆虐，加之朝鮮戰爭影響，多名曾於抗戰時期駐華的美國外交官及國務院官員被要求參加國會所舉辦的聽證會，包括謝偉思（John S. Service, 1909-1999）、范宣德（John Carter Vincent, 1900-1972）等人，最終或辭職，或遭解職。進入 1970 年代，隨著中、美兩國關係回溫及美國深陷越戰泥潭，學界開始反思「失去中國」論，提出「失去機會」（Loss of Chance）說，認為美國忽視中、蘇兩國間的差異，導致失去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良好關係的機會。不久，孔華潤（Warren I. Cohen, 1934- ）、唐耐心（Nancy B. Tucker, 1948-2012）根據開放的外交檔案對「失去機會」說做出修正，被學界稱為「塔克—科恩命題」。¹

隨著研究視角的不斷完善，學界對此問題之研究雖已取得相當的數量與成果，但仍有不足之處。²從研究主軸來說，以美國對華政策之變化居多，而對國民黨政府之因應措施略嫌薄弱。以時間而言，大部分集中在抗戰結束到韓戰期間，特別是 1949 年前後。失去中國 / 機會是美國對華政策的重要問題，美

¹ 鐘奕誠，〈「失去的中國 / 機會」學術論爭視野下的 1949-1950 年美國對台政策研究述評〉，《臺灣研究集刊》，2019 年第 4 期，頁 85-98。

² 失去中國 / 機會問題是長時間以來的學術熱點，僅兩岸學界就有大量相關著作，在此不能詳述，僅列部分代表性研究。如陳志奇，《美國對華政策三十年》（臺北：中華日報社，1980）；李本京，《蔣中正先生與中美關係——從白皮書公佈到韓戰爆發》（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2）；資中筠，《追根溯源：戰後美國對華政策的緣起與發展（1945-195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新北：衛城出版社，2011）；汪小平，《美國對台政策的起源與演變（1941-196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等等。

國朝野在中共建政後對此時有討論。儘管「院外援華集團」異常活躍，³但對於這場在美發生的激烈辯論，國民黨政府在公開場合卻反應寥寥。出於現實的考慮，急需美國援助的國民黨政府不願冒著得罪美國兩黨的危險加入失去中國的辯論是可以理解的。但這並不意味著國民黨政府無動於衷。1960年代《美國外交文件》中國專輯的連續發布，使該段歷史又浮上檯面。國民黨政府為處理《美國外交文件》，採取了種種宣傳措施進行反制，藉機清算這筆「陳年舊賬」，最終並出版《史迪威事件》作為應對；以此書為線索，不但可以呈現出蔣介石及國民黨政府對於「失去中國」這一重要問題的認識，亦可顯示其在美国壓力之下如何運用宣傳機器。本文即利用〈蔣中正日記〉、國史館檔案、中研院近史所藏外交檔案及報刊等資料，探討國民黨政府在處理《美國外交文件》時的考量與應對措施。

二、從《白皮書》到《美國外交文件》中國專輯本

1949年國共戰局愈發明朗，美國國務院開始著手編輯《白皮書》（*The China White Paper*，正式名稱為：*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解釋其對華政策。時任駐美大使顧維鈞得知消息後，曾於6月間向國務卿艾奇遜（Dean G. Acheson, 1893-1971）表示希望美方取消該書的出版計畫。其後鑒於該書之發表已勢在必行，顧維鈞乃托人向杜魯門總統（Harry S. Truman, 1884-1972）交涉，希望減少該書對國

³ 院外援華集團（China Lobby），又譯為中國遊說團，是指「大量不同的利益和集團」，主張大力援助國民黨政府。1940到1950年代在美的遊說與宣傳「深深地捲入了美國的國內政治」，曾在「失去中國」的辯論中扮演重要角色。參看羅斯·Y·凱恩（Ross Y. Koen）著，張曉貝等譯，張自謀校，《美國政治中的「院外援華集團」》（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國民黨政府在美倚重該群體，合作打壓對其不利之言論，如對凱恩著作以及賈菲（Philip Jaffe）版的英譯本《中國之命運》的施壓，後者詳見 Christopher A. Reed, “Nearly Lost in Translation(s): Chiang Kai-shek’s *China’s Destiny* and Its Extraordinary English-Language Publishing History, 1943-1947,” *Publishing History*, vol. 84 (Summer 2021), pp. 65-98. 1960年代院外援華集團逐漸式微，國民黨政府改制定〈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等以為因應，加強自身對美宣傳。陳長偉，〈中美關係解凍前夕台灣對美宣傳與遊說研究〉，《國際政治研究》，2014年第5期，頁64-85。

民黨的不利成分。此外，為向美方施壓，顧氏乃於 7 月 22 日向報界透露其曾洽請美國國務院慎重考慮該書出版之消息。⁴8 月 5 日《白皮書》正式出版後，蔣介石竭力盤算應對之道，「閱報對於新國恥之如何湔雪，以及政府內心之動搖如何安定，苦思焦慮，未得其道。惟有盡力安常而已」。⁵針對《白皮書》發布所帶來的影響，蔣氏為擬定宣傳方案，設立一小組，以王世杰為召集人，成員包括吳國楨、陶希聖等人，負責起草對《白皮書》辯正文件，⁶並親自草擬修正外交部回覆《白皮書》的聲明稿。蔣氏主張對《白皮書》中的攻擊「暫置不答，以待事實之證明，此則為最高明之辦法，故不急決定」。15 日「先將昨日答案親自修正後……召集外交人員研究對《白皮書》答案之定稿」。⁷翌日外交部發表簡短聲明，對《白皮書》僅回應：「在意見方面或論據方面，實有不能不持嚴重異議之處。」⁸當時國民黨政府曾有計畫整理文件作為己方《白皮書》以回擊，最終在蔣介石為顧及對美國之外交影響而極力反對下無果。⁹

蔣介石對《白皮書》的宣傳策略是避免對美關係節外生枝，對《白皮書》內容中的批評採取迴避與拖延態度以降低衝擊。同時強調不依賴外援，自身奮鬥的重要性。13 日在非常委員會即表示：「各位同志必須痛懲前失，自力圖強」，要求「大家如能恢復革命的精神，在黨的領導之下，同心一德，通力合作……我們一定可以打開一條光明的大道」。¹⁰19 日下午召開關於《白皮書》之宣傳研究兩組聯席會，決定宣傳綱要。對於美方在《白皮書》中的批評，綱

⁴ 〈外交部致總統府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函〉（1968 年 6 月 24 日），《外交部》，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以下略藏地），檔號 11-07-02-01-01-055，「美國務院白皮書」。

⁵ 〈蔣中正日記〉，1949 年 8 月 12 日，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藏（以下略藏地），原件。

⁶ 〈外交部對美白皮書發表簡要聲明內容要點與對美白皮書復文起草及宣傳指導小組聯席會議記錄，對白皮書批評之要旨〉，《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 002-080106-00055-006，「美政要來訪（四）」。

⁷ 〈蔣中正日記〉，1949 年 8 月 11、15 日。

⁸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臺北：中央委員會黨史會，1978），卷 7，下冊，頁 346。

⁹ 蔣介石，《蘇俄在中國》，收入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央委員會黨史會，1984），卷 9，頁 305。

¹⁰ 〈蔣中正于中國國民黨中執會非常委員會會議致詞要徹底打破依賴美國的心理等節要〉（1949 年 8 月 13 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 002-020400-00047-034，「革命文獻——美政府發表中美關係白皮書經過」。

要要求「應視為他山之石，助我警惕」；論及國共內戰失敗的美國因素，「亦應以暴露將來足助兩國合作談判之資料為限，切忌感情用事，致自造合作之障礙」；為推動國民黨開展革新要宣傳，「配合黨政領袖之言行，儘量闡揚政府內部之團結……配合政府整飭吏治之措施，儘量宣揚我政治賢明，貪汙絕跡之事實」，¹¹企圖增強國民黨的凝聚力，重建社會各界對國民黨黨政軍之信心，與蔣介石的宣傳策略基本一致。宣傳綱要後交由中宣部執行，蔣氏並召喚中宣部部長程天放回臺參加討論。¹²

此後相當一段時間內，蔣介石公開討論《白皮書》時皆以此為基本論調，如 1949 年 10 月在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演講時表示：「所以最近美國國務院發表《白皮書》……其實大家如果回溯我們革命的歷史，就可知道我們無論哪一次的革命成功，都是先由於我們自力的奮鬥而來，決非由於外力的幫助。」¹³ 1952 年在國民黨七大報告時，蔣又稱：「美國政府打破外交慣例發表《中美關係白皮書》的時候，我們亦只有責己自反。」¹⁴ 1956 年 7 月在回答美國作家是否考慮回擊《白皮書》時，稱：「朋友之間如因舊事互相攻訐，徒足令敵人鼓掌稱快，吾人今日應全神注意於現在及將來，對於過去，歷史自有公論。」¹⁵

儘管在宣傳上對《白皮書》保持低調，但蔣介石其實內心痛忿已極。日記中把《白皮書》的發布視為「我抗戰後最大國恥也」，「今日實為中國最大之國恥，深信其亦為最後之國恥」，於己則是「實予我以最後之一擊，必欲使我終身不能再問世事」。他怒斥馬歇爾（George C. Marshall, 1880-1959）、艾奇遜「為私情所蒙蔽」，又指責批准《白皮書》公開的杜魯門「失信鮮恥」，「為

¹¹ 〈黃少谷呈蔣中正對美國對華白皮書批評要旨及針對白皮書宣傳綱要〉（1949 年 8 月 20 日），《蔣中正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 002-020400-00047-041，「革命文獻——美政府發表中美關係白皮書經過」。

¹² 陶晉生編，《陶希聖日記：1947-1956》（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4），上卷，頁 264-265。

¹³ 蔣介石，〈革命·實踐·研究三個名詞的意義和我們革命失敗的原因〉，收入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央委員會黨史會，1984），卷 23，頁 29。

¹⁴ 蔣介石，〈對本黨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政治報告〉，收入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央委員會黨史會，1984），卷 25，頁 121。

¹⁵ 蔣介石，〈光復大陸乃中國政府固有權利〉，收入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臺北：中央委員會黨史會，1984），卷 39，頁 25。

其美國歷史遺留莫大之汙點」，¹⁶與其宣傳論調差異頗大。雖然《白皮書》之公布已顯示美國準備在華「脫身」，但為保留之後繼續爭取美援的可能性，蔣只能在公開表態間儘量克制。這實際上是不得已而為之的權宜之計。但蔣氏心中餘怒未消，其後在日記中屢屢將艾奇遜、馬歇爾貶稱為「艾奸」、「馬下兒」。

對於內戰失利之原因，蔣介石斷定美國應負重大責任。蔣氏對馬歇爾素有成見，特別是 1947 年魏德邁（Albert C. Wedemeyer, 1897-1989）離華聲明發表後，他認定此為馬歇爾所授意，「可知美國陸軍自史迪威（Joseph W. Stilwell, 1883-1946）事以後，馬歇爾即對余時圖報復」；「近察美國形態，其政策已以我為其對象，志在先倒我而後達其統制中國之目的」。¹⁷隨著局勢變化，蔣氏更指美國務院已被「滲透」，執行所謂「反華倒蔣」陰謀。不僅美國務院「受共匪與史迪威之遺毒至今」，駐華大使館亦「幾乎為反華倒蔣之大本營，顯受其政府之意圖」。¹⁸在 1949 年初下野後，蔣氏總結：「此次革命剿匪失敗……而實失敗於美馬冥頑不靈，任聽俄共之宣傳與英國之中傷」，¹⁹以至於「對戰時盟友，袖手坐視，無異隔岸觀火，而共產國際以我外交孤立無援，則彼等對中共之暗助明援，更放肆無忌，為所欲為，此亦剿共失敗重大原因之一也」。²⁰在拉鐵摩爾（Owen Lattimore, 1900-1989）及傑塞普（Philip Jessup, 1897-1986）²¹因麥卡錫的指控而被國會調查之時，蔣介石評論：「引起其國內對國務院政策為共黨所操縱之認識又進一步」，「此亦為艾奸賣華政策之打擊也」。²²至於被認定「勾共最力」，主持「史迪威與共勾結」的謝偉思被解職後，蔣氏感慨何來之遲，「美奸謝維斯自卅四年以來，其政府已明知其為俄共在其國務院賣華助共之間諜，審問九次之多，而於本週方以免職聞」。²³1952 年 3 月，杜魯

¹⁶ 〈蔣中正日記〉，1949 年 8 月 5、6、10 日；1949 年反省錄。

¹⁷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臺北：國史館，2014），冊 8，頁 739。

¹⁸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冊 9，頁 4、205。

¹⁹ 〈蔣中正日記〉，1949 年 1 月反省錄。

²⁰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冊 9，頁 287。

²¹ 傑塞普為美國外交官、學者，也是《白皮書》編纂負責人。

²²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冊 9，頁 487、607。

²³ 〈蔣中正日記〉，1945 年 6 月 8 日；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冊 9，頁 758。

門宣布不再謀求競選總統卸任在即，蔣介石聞知大喜過望，評價艾：「其所用手段之毒辣甚於俄史，而其愚拙亦誠不可及也，不僅美國未有如此昏昧之國務卿，即世界最幼劣之政府恐亦未有此之外交部長也。」慶幸終可在「今日目睹此蒙昧總統與愚蠢政府之下臺」。²⁴

《白皮書》雖影響深遠，但就性質而言並非歷史檔案。美國務院所發布之外交檔案集為《美國外交文件》(*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FRUS*)，由國務院下轄的歷史學家辦公室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負責編輯出版。檔案以年度發布，遇重大事件輒以專輯形式出版。資料來源於總統圖書館、國務院、國防部、國家安全委員會、中央情報局、國際開發署和其他外交機構，以及參與執行美國外交政策人士的私人檔案，²⁵是研究美國外交關係的基本史料，自 1861 年開始至今已經出版超過五百餘卷。早期文件編輯出版較為粗率，至 1920 年代凱洛格 (Frank B. Kellogg, 1856-1937) 任國務卿時期，成立歷史學家辦公室，將編纂外交文件定為國務院的重要工作，並制定文件編輯準則：「美政府公布外交關係文件之編輯指導原則明確規定，為避免因公布文件而致妨害正在進行之外交談判及避免引起其他國家政府或個人之反感，得酌量予以刪除。至於處理其源自外國政府且前未發表之文件，則須先行洽獲有關外國政府同意後，始允予以印行。」²⁶故他國可通過審核源自本國檔案文件之方式影

²⁴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冊 10，頁 37、119。

²⁵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https://history.state.gov/about> (accessed March 13, 2022). 原本外交文件所收檔案以國務院資料為主，二戰後隨著國防部、中央情報局、國家安全委員會等部門在美國外交事務中的作用愈發重要，其他機構的檔案亦被收入外交文件中。

²⁶ 〈楊西崑致陳裕清函〉(1971 年 7 月 17 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10-01-041，「美國發表中美外交關係文件」。外交文件刪減範圍具體為：一、將損害及現時外交協商及其他業務之文件得免予發表；二、重複者可以省略；三、為保持外界人士及外國政府對國務院人士之信心者，得免予發表；四、為不必要的開罪他國人民及個人者得免予發表；五、私人意見亦未被國務院採納者，亦免予發表，除非係一種供政府採擇之代替辦法。〈關於美國國務院發表外交文件中國專冊之說帖〉，《外交部》，檔號 11-07-02-01-01-054，「美國務院白皮書」。另，外交文件的生產流程包括：一、總體計畫概念化 (Grand Conceptualization)；二、卷冊的概念化 (Volume Conceptualization)；三、收集資料 (Collection)；四、選擇 (Selection)；五、注釋 (Annotation)；六、審核 (Review)；七、文件審批 / 刪減 / 解密 (Clearance/Redaction/Declassification)；八、編輯 (Editing)；九、出版 (Publishing)。其中審批 / 刪減 / 解密程序隨時間推移逐漸變化，在十九世紀，由國務院官員在審查手稿時同時進行此項工作；二十世

響部分文書內容。美國與中華民國於 1950 至 1960 年代之交涉，皆為抗戰及戰後時期的外交文書，正是涉及兩者關係急劇變化之時期。²⁷就中華民國政府而言，在接到美國方面擬公開文件的清單後，首先對檔案文件來源進行查核；從所藏檔案、相關部會或當年經辦人處探尋所收文件之來龍去脈，製成中文摘要，並從中選出「關係特別重大」者呈報總統府及行政院。檢視現存檔案，行政院對外交部的意見幾無異議，故文件最終公開與否，基本取決於總統府批示。易言之，蔣介石擁有對此批檔案的最高審核權。從檔案的審核狀況，不難看出蔣介石對「陳年舊事」之看法。

審核文件時，對美關係是蔣介石需優先考量的因素。1954 年，美國面臨國會選舉。為削弱民主黨競選聲勢，國務院訓令駐臺外交人員，將預計收錄於《波茨坦會議》專輯中的六份文件交予中方外交部審核並限期答覆。「國務院原訓令中，囑該館促請中國政府於九月八日前答復〔復〕，惟事實上該館接獲訓令之時，早已超過時限。現仍請中國政府儘速核辦等語。」並密告：「此事因美國與本年兩黨選舉之競爭有關，故始有如斯之緊急性。」文件中包括雅爾達會議後宋子文、蔣介石關於中蘇談判致總統杜魯門、時任美駐蘇大使哈里曼（William A. Harriman, 1891-1986）的函電，「惟此等文件，原屬極端機密之官方文書，且其中我總統致杜魯門之電文中曾表示為實踐雅爾達協定之〇〇，對蘇所作讓步，已達止境。就外蒙問題而論，甚至超出此項限度，或已超出中國人民所願支持之限度。」²⁸其時距中華民國政府廢棄《中蘇友好同盟條約》，拒絕承認蒙古獨立甫過一年，公布與否自然茲事體大。然為配合美方要求，蔣

紀初期，由編輯與審查部門分別組織的解密專家承擔；從 1920 年代至 1980 年，由國務院主管官員審查與其業務職責相關的文件；1980 年以後，退休的資深外交官負責該項解密工作。此外，當收入文件來自美國政府其他機構或外國政府時，亦需相應機構或他國政府之許可。William B. McAllister, Joshua Botts, Peter Cozzens, and Aaron W. Marrs, eds., *Toward "Thorough, Accurate, and Reliable": A History of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Series* (Washington: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Bureau of Public Affairs, 2015), pp. 337-338.

²⁷ 雙方 1950-1960 年代關於 *FRUS* 交涉審核及出版情況見附表。

²⁸ 〈簽呈〉（1954 年 9 月 16 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1-01-050，「美國務院白皮書」。

介石對此迅予核准，且惟恐公文傳遞緩慢，時任總統府祕書長張羣特意電話吩咐外交部，可將同意一事先告知美方，足見美方對中方審核外交文件時的影響。

為維護領袖公眾形象及執政合法性，中華民國政府對外交檔案進行了一定程度的「選擇」。政府對檔案的公開異常謹慎，甚至達到了字字計較的程度。在外交部給美國外交人員的函電中，即便是已同意公開的文件，仍然建議進行字詞的查核。²⁹「失去中國」的討論是美國 1950-1960 年代的焦點，在外交檔案的選擇上亦有所體現。1955 年美國編纂《1942 年美國外交文件：中國專輯》，擬收錄蔣介石致羅斯福（Franklin D. Roosevelt, 1882-1945）函，文件中「盛讚羅斯福總統選薦拉鐵摩〔爾〕氏為政治顧問之得人，並謂拉氏一切言行已充分表現其為人之忠耿，認拉氏凡有建議，概皆出自其全力助華之誠意，不容絲毫置疑等語。」³⁰拉鐵摩爾是麥卡錫主義狂潮中被調查的重點人物，外交部認為，「過去曾屢有同情我國之人士請求供給資料及文件以打擊拉鐵摩爾氏，均經我方婉拒。我如同意此函之發表，非獨彼等不能諒解，而同情拉鐵摩爾者，或將利用此項函件為對彼袒護之證據，必致產生不良後果」。³¹呈報行政院、總統府後，通知美方該項檔案不同意發表。

需要指出的是，對文件的篩選範圍僅限於出自本國之文件，出版前對源於美方的檔案一無所知，因而效果未能盡如人意。蔣氏致羅斯福函雖未經出版，但羅斯福的回函卻被收錄。信中稱：「我很高興得知你發現他的工作對你有所幫助。我一直認為他是好的美國人和中國的好朋友。」³²且在文下附注蔣氏來信未列印，由此吸引了媒體注意：「有拉鐵摩爾，一度被政府控為共黨的遠東

²⁹ 〈蔡維屏致 Lindquist 函〉（1966 年 6 月 6 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9-02-037，「美國務院發表外交文件」。

³⁰ 〈美洲司簽呈〉（1955 年 4 月 11 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10-01-051，「美國務院白皮書」。

³¹ 〈外交部致行政院函〉（1955 年 4 月 27 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1-01-051，「美國務院白皮書」。

³² “President Roosevelt to Generalissimo Chiang Kai-shek,” July 4, 1942.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2, Chin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6), p. 95.

問題專家，拉鐵摩爾曾否認此種一年多以前經予寢息的指責。這批一九四二年的文件透露：蔣委員長和羅斯福總統均器重拉鐵摩爾……國務院拒絕了合眾社要求發表蔣委員長恭維拉鐵摩爾的電報的請求，該電未在今夜公布的文件之列。」³³時任駐美大使董顯光爲此在同美方人員接洽後，不得不致電詢問外交部：「茲以報界閱及預發本後，向國務院詢問我總統函何故未載，應如何答復爲宜，……該院曩按照事實答以係徇我請，故未刊載，等語。如何答復〔復〕美方之處，敬祈電示。」³⁴總體來說，《美國外交文件》的編輯發布都爲美方所掌控，國民黨政所做審查作用有限，且有引火焚身之虞。

在二戰期間，外交文件即曾被視爲形塑公眾輿論的工具。戰後美國將外交文件用於宣傳的趨勢又再增強，³⁵中國專輯出版計畫的制訂即爲一例。《白皮書》自出版後就引起軒然大波，共和黨議員曾猛烈抨擊國務院隱匿文件，導致全部事實未能呈現。³⁶1952 年的總統大選中，「失去中國」的辯論佔據重要地位。³⁷共和黨在選舉獲勝後即展開行動，計劃發表此前長期執政的民主黨政府時期的外交文件以及戰時會議紀錄。1953 年 4 月，參議員諾蘭（William F. Knowland, 1908-1974）致函國務卿杜勒斯（John Foster Dulles, 1888-1959），要求儘快發表 1940 年代對華及雅爾達會議文件。³⁸負責公共事務的助理國務卿麥卡德爾（Carl W. McCardle, 1904-1972）提議在外交文件中發行兩個特別

³³ 〈央秘參：「中國文件」第一卷所透露的若干外交秘密〉（1956 年 12 月 1 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1-01-052，「美國務院白皮書」。

³⁴ 〈董顯光致外交部電〉（1956 年 11 月 28 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1-01-051，「美國務院白皮書」。

³⁵ William B. McAllister, Joshua Botts, Peter Cozzens, and Aaron W. Marrs, eds., *Toward "Thorough, Accurate, and Reliable": A History of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Series*, pp. 149-151.

³⁶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1962 年 4 月 16 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1-01-054，「美國務院白皮書」。

³⁷ David L. Anderson. "China Policy and Presidential Politics, 1952," *Presidential Studies Quarterly*, 10:1 (Winter 1980), pp. 79-90.

³⁸ William B. McAllister, Joshua Botts, Peter Cozzens, and Aaron W. Marrs, eds., *Toward "Thorough, Accurate, and Reliable": A History of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Series*, p. 156. 諾蘭引用備忘錄稱歷史政策研究部（Division of Historical Policy Research, 即後之歷史學家辦公室）正坐擁「具有直接政治意義的豐富的歷史資料庫」，而這些民主黨主政時期的外交文件出版後，可以「拆穿白皮書中的說法，證明民主黨在遠東問題上錯誤判斷」。

專輯系列，包括雅爾達會議等二戰期間會議專輯以及 1940 年代的中國專輯，獲歷史局同意。諾蘭對此表示滿意，1954 年 6 月參議院撥款委員會（Senate 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的報告中指出，外交文件應用「不加修飾的方式」加速編輯，盡一切努力使文件「盡快出版」，為此增加撥款。³⁹1955 年 3 月，美國國務院公開發表《馬爾他及雅爾達會議》文件，⁴⁰旋即宣布將發行 1942-1949 年中國專輯，「旨在推翻杜魯門政府著名的對華白皮書」。⁴¹

中國專輯第一冊《1942 年外交文件》本預計在 1956 年秋季刊行，⁴²後改至 12 月正式出版。全文約二十餘萬字，七百八十餘頁。序言表明書中包含許多中國內政軍事背景檔案，是「鑒於美國對導致大陸建立共產政權的鬥爭的特別關注，及中國內部鬥爭對美國對華政策產生的影響」。⁴³《美國外交文件》中國專輯雖非《白皮書》，但兩者存在顯而易見之聯繫，在時空與議題上皆有重合之處，且計畫的發起與推動皆有鮮明的共和黨色彩。在臺灣多以「白皮書補篇」稱之，甚至有「杜勒斯白皮書」之謂。輿論認為：「如果說當初艾契〔奇〕遜《白皮書》的主旨……想以誣衊中國政府來推諉美國對中國大陸陷落所應負的政策錯誤責任」，則中國系列專輯「應該是反映了目前共和黨政府的觀點和立場，來檢證當時中美關係的真實情況，並從這當中澄清觀念，汲取教訓」。⁴⁴蔣介石對《雅爾達密約》及中國系列外交文件的發表亦樂觀其成，在日記中評論：「對我個人言，慚惶交集，但對將來國際外交之教訓言，是有其重大意義，而且此舉可以抵消美國艾其生〔奇遜〕之對華白皮書，與馬下兒始終侮蔣賣華之謬妄罪惡，俄共所以竊據大陸之總果與責任誰屬，乃可大白於世矣」，「或

³⁹ Richard W. Leopold, "The Foreign Relations Series: A Centennial Estimate," *The Mississippi Valley Historical Review*, 49:4 (March 1963), p. 606.

⁴⁰ 雅爾達文件發布後，在美國兩黨、國際間均引發軒然大波，並直接導致由學者所組成的歷史顧問委員會（Historical Advisory Committee, HAC）的創立，每年開會對外交文件的編輯工作提供諮詢並給出評估報告。

⁴¹ "China Papers Next on List,"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19, 1955, p. 3.

⁴² "U. S. To Publish Papers on China," *The New York Times*, July 29, 1956, p. 23.

⁴³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2, China*, p. III.

⁴⁴ 〈美發表對華白皮書補篇〉，《聯合報》，1956 年 12 月 3 日，第 2 版。

可以糾正其杜魯門政府時代，艾其生所發布之謊謬論調，以澄清中、美十五年來之關係，當有重大補益」。⁴⁵蔣氏字裡行間頗有揚眉吐氣之感，將之視為一雪艾奇遜《白皮書》前恥的快事。但第一冊出版以後，本該在一、兩年之內陸續發布的其餘各冊卻遲遲不見下文，直至五年後第二冊 1943 年文件方才公開出版。

三、《1943 年外交文件》的發布與宣傳因應

1962 年 3 月 7 日，美方突然通知駐美大使蔣廷黻即將出版《1943 年外交文件》。「據該局人員私下告稱，此書係國務院歷史室所編，共和黨當政時即有發布之議。當時中國事務局鑒於美方此段中美關係史料中，頗多批評我抗戰不利並涉及時人之紀錄，曾力主從緩。此次發布之決定，似係受外界（如《紐約時報》）壓力，且與白宮助理國務卿 Arthur Schlesinger 有關，發布日期係該管人員所擇，與哈里曼訪臺絕無關係等語。」⁴⁶無獨有偶，3 月 9 日美國臨時時代辦林迺德電話告知中華民國外交部，稱奉國務院電令，說明此次決定發布該書之原委，並稱：「雖然內中有一部分資料對我不甚有利，但十九均已零星發表或透露者。此外，該書此時發布，決不象徵美國對華政策有任何變更等語。」⁴⁷

蔣介石得知美方即將發布外交文件後，聯想到 1949 年所發布的《白皮書》，研判這是美國外交政策將有變化之先聲。⁴⁸1960 年代初正是蔣氏企圖反

⁴⁵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冊 10，頁 440、639。

⁴⁶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1962 年 3 月 8 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1-01-054，「美國務院白皮書」。

⁴⁷ 〈簽呈〉（1962 年 3 月 9 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1-01-054，「美國務院白皮書」。

⁴⁸ 此種傾向正是美方所極力希望避免的。1943 年中國專輯在 1957 年已經印就，時任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羅伯遜（Walter S. Robertson, 1893-1970）致函杜勒斯，建議擱置發表並被接受。羅伯遜在 1958 年的委員會會議表示，文件內容對國民黨政府批評嚴厲，發布將會破壞美國支持自由中國的努力，甚至可能會危及東南亞局勢。中國事務辦公室（The China Affair Office）的班尼特（Josiah W. Bennett）稱鑒於《白皮書》的經驗，公開這些立即會被認為是「第二對華白皮書」（a second White Paper）的文件將是非常不幸的。“Transcript of Historical Advisory Committee Meeting, November 1958,” pp. B-36-B-37, C-77-C-87, in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history/documents/1958-11-07-hac-meeting-minutes>

攻大陸的關鍵時期。儘管 1958 年的《聯合公報》中宣布反攻以政治為主，「而非憑藉武力」，⁴⁹但蔣實際上仍在推進反攻計畫。1962 年 1 月，蔣介石即就反攻事與克萊恩（Ray S. Cline, 1918-1996）「試談」。2 月美國防部助理部長彭岱（William P. Bundy, 1917-2000）訪臺，雙方會談「結果尚無重大歧見」。⁵⁰3 月中，新任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哈里曼赴臺與蔣氏商談，然美方就在其行前知會將發布文件，難免給人想像空間。蔣介石即認為：「哈里曼來華以前，其政府將宣布對華一九四三年公文之宣傳……可知美政府對我反攻行動名為不反對並且同情，而實際則在阻礙也，可知其今後對我之意向矣。」⁵¹3 月 20 日檔案公開後，蔣介石在日記寫道：「美國昨日發表對遠東兩件大事：甲、發表其一九四三年對華外交有關文件，及其當時在華外交人員對華之侮辱虛構之誣告……以上二案皆為美對我之侮辱歷史，惟受此教訓，我或亦有益，人在自反自強，國亦如此，何必不平，何必氣憤。」翌日在同克萊恩談話中，「質問美國最近所發表之對華第二白皮書……是否與哈里曼事前來華的原因有關，為

(accessed July 20, 2023). 文件久未出版亦面臨壓力，除歷史顧問委員會對此長期關注外，1960 年 7 月，參議員富爾布萊特（James William Fulbright, 1905-1995）曾致函國務院，要求提供中國專輯出版的報告及拖延發行原因之解釋。“Transcript of Historical Advisory Committee Meeting, November 1960,” p. A-16-A18, in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history/documents/1960-11-04-hac-meeting-minutes> (accessed July 20, 2023) 甘迺迪上臺後，其特別助理小亞瑟·史列辛格（Arthur Meier Schlesinger Jr, 1917-2007）支持公開文件，並協助委員會促請甘迺迪簽發 91 號國家安全行動備忘錄（National Security Action Memorandum No. 91），要求加快外交文件出版，使文件出版時間與事件發生年分保持為 15 年。國務院官員雖贊同發表 1943 文件，但建議應在 1961 年聯合國大會中國代表權問題議程結束後再擇時發表，以減輕影響。“Minutes of Historical Advisory Committee Meeting, November 1961,” pp. 3-4, 31-34, in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history/documents/1961-11-03-hac-meeting-minutes> (accessed July 20, 2023). 1962 年 1 月，曾於 1950-1952 年任中國事務辦公室主任的柯樂博（Oliver Edmund Clubb, 1901-1989）投函《紐約時報》，呼籲儘快發表中國專輯以「澄清中國問題」。國務院在多重壓力下，只得回應該書計劃將於近期公開。“Letters to the Times;” “U. S. Plans to Issue China Papers Soon,” *The New York Times*, January 9 and 14, 1962. 國務院為了拖延文件可說已竭盡全力，實已到了非出不可之地步，絕非是因政治目的而出版。惟從結果上來看，發布久經擱置的 1943 中國專輯，仍被國民黨政府認定是美方為配合其現行外交政策的行動。

⁴⁹ 〈聯合公報〉（1958 年 10 月 23 日），《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 005-010205-00014-003，「中美斷交後之兩國關係」。

⁵⁰ 〈蔣中正日記〉，1961 年總反省錄。

⁵¹ 〈蔣中正日記〉，1962 年 3 月 15 日。

何美國此時發表這樣文件，是否警告我國如何對大陸軍事行動作為反對藉口之準備，愚蠢極矣。」⁵²談話間克萊因雖表示據其判斷發布文件與哈里曼之行並無關聯，⁵³但蔣仍堅持己見。預感外交形勢即將巨變的蔣介石，不禁回憶其平生的三次下野經歷，「其主要原因都是以帝國主義為其背景」，且「未知今後尚有第四次之下野否」。⁵⁴

3 月 20 日文件正式發布，共收錄文獻約一千件，其中十八件為事前曾請中華民國政府審核同意者。全書共分為二十九章，其中前三章〈戰時中美關係〉、〈中國政治情勢〉與〈中美財政關係〉所刊載檔案較具政治性，其餘各章節基本屬於技術性文件。前三章檔案多為美國駐華外交人員的報告，如高思（Clarence E. Gauss, 1887-1960），艾哲遜（George Atcheson, Jr, 1896-1947）、戴維斯（John Paton Davies Jr, 1908-1999）、范宣德、謝偉思等人，此外亦有國務院文件。「其中美國國務院官員之立論比較公允，惟已不免受駐華大使館職員報告之影響。至於駐華大使館各職員本身之報告，歪曲事實惡意批評之處甚多。」⁵⁵批評主要來自於幾個方面：軍事上，認為國民黨「作戰不力，而坐待勝利」，企圖保存實力對付中共；對美國重歐輕亞戰略亦有不滿；政治上，國共間「成見甚深，難以妥協」；國民黨統治不民主，官員貪汙無能；經濟上通貨膨脹，物價飛漲；對英、蘇兩國各有齟齬。⁵⁶甚至領袖蔣介石本人亦不能免。如 1943 年《中國之命運》出版後，艾哲遜批評此書有排外傾向。⁵⁷可以說外交文件中對國民黨政府各方面評價皆不高，與《白皮書》頗為類似。

⁵² 〈蔣中正日記〉，1962 年 3 月 20 日、21 日。「對華第二白皮書」即指 1943 年中美有關文件。

⁵³ 〈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蔣中正接見克萊恩談論有關反攻大陸問題之談話要點〉（1962 年 3 月 21 日），《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 005-010206-00071-004，「情報——蔣中正接見克萊恩麥康等談話紀要」。

⁵⁴ 〈蔣中正日記〉，1962 年 3 月 24 日。

⁵⁵ 〈綜合報告（美國對外關係——一九四三年有關中美關係之外交文件）〉（1962 年 4 月 1 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1-01-054，「美國務院白皮書」。

⁵⁶ 〈蔣廷黻致外交部電〉（1962 年 3 月 10 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1-01-054，「美國務院白皮書」。

⁵⁷ 聯合報社譯，《一九四三年中美外交關係文件》（臺北，聯合報社，1962），頁 116。

外交文件發布後，迅速吸引媒體興趣，《紐約時報》3月21日即以〈美國發表長期保密的1943年中國文件〉為題進行報導，著重在戴維斯的文書，認為國民黨政府並不受歡迎，可能會在戰後的內戰中失利，建議美國政府應早做準備，「預見了內戰和可能的紅色勝利」。⁵⁸24日又發表評論，指出文件被拖延數年的原因包含國民黨政府的反對。⁵⁹4月10日，抗戰期間《紐約時報》駐華記者艾金森（Brooks Atkinson, 1894-1984）撰文評論文件發表事，開篇即明言，蔣介石被國務院出賣這一觀點實乃麥卡錫主義的餘波，對於如他這等親歷者而言，沒有比這更愚蠢和惡意的歇斯底里幻想了。艾金森認為戴維斯等人的報告與後來的事實相當接近，但真相在麥卡錫時代不受歡迎，導致國務院最好的一個外交工作單位被解散，戴維斯本人也被免職。⁶⁰其言頗有為戴維斯翻案之意。日本報界有評論家則認為，發布1943年檔案是美國外交政策將要變化的跡象之一，有可能意味美國將要接近中共或者阻止國民黨政府反攻大陸。⁶¹

文件發布對香港的影響較大，國民黨負責大陸事務的第六組觀察到：「部分僑胞認為美方發表對華外交秘密文件對我百害而無一利，不啻對我嚴重打擊，實繼《中美協防條約公報》之後，再度宣告反攻無望。」⁶²香港輿論反響強烈，《文匯》和《商報》連續發表專文，之後第三勢力主要刊物《聯合評論》亦加入戰場，左舜生、孫家麒、黃宇人皆著文評論，詞鋒激烈，直指「政治反攻」無望，稱臺北「政風敗壞，士氣消沉，日甚一日。長此下去，則欲維持臺

⁵⁸ “U. S. Published Long-secret China Papers of 43,”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21, 1962, p. 2.

⁵⁹ “The Full Record of China,” *The New York Times*, March 24, 1962, p. 24. 然此說「並無根據」。中國專輯發布後，中華民國政府曾通過多種管道向美方探詢文件性質與出版原因。據負責編輯外交文件的諾貝爾向臺駐美外交官透露，出版拖延「惟因當時主管遠東事務助理國務卿羅勃遜之反對」。〈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1962年4月16日），《外交部》，檔號11-07-02-01-01-054，「美國務院白皮書」。

⁶⁰ Brooks Atkinson, “Critic at Large: Publication of State Department Papers on China of 1943 Evokes Reflections,” *The New York Times*, April 10, 1962, p. 38.

⁶¹ 司馬桑敦，〈日本蠱測中的最近中美關係〉，《聯合報》，1962年5月3日，第3版。

⁶²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六組代電〉（1962年4月9日），《外交部》，檔號11-07-02-01-01-054，「美國務院白皮書」。

灣的現局亦不可能，自然不敢作反攻的嘗試了」。⁶³普遍認為國民黨政府反攻進程將受影響。

就臺灣而言，《徵信新聞報》自 3 月 26 日開始「特闢專欄，逐日摘要譯載」，⁶⁴後隨連載進度發行己方翻譯之單行本。⁶⁵《聯合報》則「鑒於全文字數甚長，勢非目前本報有限的篇幅所能容納刊載，如予刪摘刊載，恐將減損該項文件的歷史參考價值，故本報自始即決定翻譯全文，出版單行本」，⁶⁶搶先推出全本的翻譯。發售當日，歷史學家吳相湘前往《聯合報》門市購買時，親見「許多大學生、軍官、公務員擠購的情形」。⁶⁷至此，從美、日到臺、港，外交文件所引發的風波逐漸蔓延。

主管國內宣傳事務的國民黨中央第四組（簡稱中四組），在美國務院剛發布文件時，即與外交部部長沈昌煥共同擬定宣傳方案，3 月 21 日發出〈宣傳通報〉，內云：「美國國務院之發表此項歷史文件，乃屬一種例行工作……其用意與一九四九年之發表對華關係白皮書，迥然不同。吾人自不宜相提並論，過分予以重視，尤不宜輕受國際上若干謠言之影響，對中美關係，有所揣測。」對文件中美方的批評，「則以時間不同，情況亦異。吾人可不必一一加以辯駁。此項文件發表後，在美國國內可能引起若干爭論，吾人對此似宜保持冷靜態度，避免參加論戰」。撰文評論時，「希根據外電所舉以往美國對華政策之錯誤及對我有利之歷史事實，加以闡述。最好以客觀冷靜為主，不必感情用事，對美國現政府多所指責」。⁶⁸為進一步對報刊輿論做出指示，3 月 27 日，中四組召開由報紙編輯與出版商參加的時事座談會，由沈昌煥主講《1943 年外交

⁶³ 〈中央社港報言論匯訊第一〇四號〉(1962 年 3 月 27 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1-01-054，「美國務院白皮書」。

⁶⁴ 〈中美外交文獻·本報今起連載〉，《徵信新聞報》，1962 年 3 月 26 日，第 1 版。

⁶⁵ 徵信新聞報編譯，《一九四三年中美外交關係：國務院發表》（臺北：徵信新聞報，1962）。

⁶⁶ 〈戰時中美外交文獻·本報譯本今日出版〉，《聯合報》，1962 年 4 月 9 日，第 1 版。

⁶⁷ 吳相湘，〈抗日戰史的編行不能再遲誤了〉，《聯合報》，1962 年 4 月 14 日，第 3 版。

⁶⁸ 〈宣傳通報第三一三號〉(1962 年 3 月 21 日)，《外交部》，國史館藏，典藏號 020-090204-0049，「宣傳通報一」。

文件》及反攻事。沈氏在會上力陳現在並沒有證據來猜測美國政策是否將要發生變化，並敦促新聞界不要煽動反攻問題。⁶⁹

儘管國民黨政府層峰對美方發表《1943年外交文件》頗為不滿，但考慮到就反攻大陸而與美方進行的談判仍在繼續，不宜過分刺激美方。中四組所推行的宣傳方針是強調外交文件發布的常規性以及與《白皮書》之差異，藉以表示美臺關係發展與檔案無關，指示新聞界儘量對之淡化處理。沈昌煥在立法院答詢時即以此為論調，稱：「此項文件係一種歷史資料，其中有我國致美方一部分文件，美國曾先行徵求我國意見可否發表。又美國於一九五六年也曾發表過一九四二年的中美有關外交文件……美國對我國經濟發展的成就已逐漸體認，相信美國對我國的軍經援助，和過去一樣積極。」⁷⁰檢視當時的報刊輿論，黨營媒體《中央日報》在文件發布之初的確相對低調，但民營《聯合報》、《徵信新聞報》則反應強烈，其中尤以《聯合報》為甚，連日推出社論加以評論，對檔案與美國對反攻之態度著墨甚多。⁷¹加之兩家民營報社將外交文件全文譯本出版，宣傳機構勢必需要進一步因應。

4月6日，作為1960年代宣傳決策機構的總統府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簡稱宣外小組）召開會議後達成決議：「關於美國發布一九四三年文件之駁斥，對美國方面，應由外交部根據所有資料，提出備忘錄，糾正錯誤。並發動對我友好之美國人士撰文辯正。對國內方面，應迅就關係重大者，根據史實，由輿論界予以闡明，以正視聽」，又「當前對美宣傳，應就我史實之辯正中，同時提出美國以往之失策，及其今日政策未免仍有錯誤。並揭穿大陸匪區實況，說

⁶⁹ “Telegram from the Embassy in the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April 10, 1962.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1-1963, Volume XXII, Northeast Asi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6), p. 215.

⁷⁰ 〈大敵當前禍福與共，中美關係毋庸置疑〉，《聯合報》，1962年3月22日，第1版。

⁷¹ 如〈痛定思痛〉、〈中美關係二三近事〉、〈美發表對華歷史文件〉、〈美國能否助我反攻？〉、〈甘迺迪政府亞洲政策抉微〉等評論，另有歷史學家吳相湘、梁敬錙多篇評論文章，以及外電轉載。

明共匪已面臨崩潰，使美國人士獲得切實瞭解，從而說服美國朝野，我反攻大陸不致引起世界大戰。」⁷²

檔案發布後，蔣廷黻曾於 4 月 4 日向哈里曼表達不滿：「我朝野對該書若干文件內容甚乏客觀態度，對我政府有所指責，深感不快。美國關於其自己往來文件，美政府自有權隨時刊布，但如文件內容有批評友邦政府及其領袖，則照國際慣例，應顧及交誼（comity），審慎考慮我國立場……尤恐此種文書今後陸續刊行，可能損害兩國邦交，甚盼美國重視此事。」⁷³外交部 4 月 10 日致電蔣廷黻，「經核閱一九四三年中美外交文件中前駐華大使館官員報導失實，論斷錯誤之處甚多……希即就近洽請 Walker、Rome、Hornbeck、Robertson 等友人最近期內撰文指正，以明真相」。⁷⁴蔣廷黻接洽熟知中國政情的項貝克（Stanley Hornbeck, 1883-1966）後，對方表示：「本應負起責任，仗義執言。惟自感年邁力衰，不能多事寫作，且彼認為此書不能左右美國對華政策或輿論界，甘迺迪總統決不理會，一般人民亦不理會，蓋因當時報告之執筆者多已聲名掃地，早已不受社會重視。」⁷⁵故就外交文件在美策動輿論加以批駁事，遂告一段落。

而對國內的宣傳，宣外小組下設的美洲小組於 4 月 17 日開會研討對策，會中蕭自誠認為文件中「於美國對我不利之指責，引起國人，尤其是臺籍同胞對政府的不良反應」；陳紹賢表示：「美國發表中美外交文件中對我不利之謬論，引起國內許多青年對我政府之誤解，我們實不能保持緘默，而應拿出事實，予以答覆。」最後達成結論：「美國發表一九四三年中美外交關係文件，引起我國內青年誤解，甚至動搖其對政府之信心，我們自應發表文字，加以駁斥，

⁷² 〈總統府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致沈昌煥函〉（1962 年 4 月 11 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1-01-054，「美國務院白皮書」。

⁷³ 〈蔣廷黻致外交部電〉（1962 年 4 月 4 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1-01-054，「美國務院白皮書」。

⁷⁴ 〈外交部致蔣廷黻電〉（1962 年 4 月 10 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1-01-054，「美國務院白皮書」。

⁷⁵ 〈蔣廷黻致外交部電〉（1962 年 4 月 13 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1-01-054，「美國務院白皮書」。

以正視聽。如為對國際上可能有之對我不利之批評，及對歷史交代，則應設立專門機構，整理中美外交關係資料，做有系統之發表。且應定為經常工作，必不限於一九四三年為止。」⁷⁶4月20日宣外小組第二十七次會議上，推定由程天放等七人組織專案小組，負責設計指導，研擬具體計畫，並提出：「對於美方文件中撰寫報告顛倒是非者如戴維世〔斯〕、謝偉思、范宣德等人，我應即搜集其背景資料，予以揭發。」⁷⁷22日，因外交文件而特別設立的專案小組召開會議，達成決議：「（一）中央第四組所蒐集之國內報刊評論及特約撰述之專家文章，由謝委員然之洽由《聯合報》印成專冊發行。（二）行政院新聞局所蒐集之國外報刊評論，交由中央通訊社，參照外交部綜合報告及說帖，於一星期內編寫綜合報導，交各報發表。（三）關於一九四一年中美外交關係文件選擇有利於我者加以編譯發表案，議決請謝委員然之洽由《聯合報》將全文翻譯出版。（四）我國外交文件之整理機構組設案，議決建議由中華民國開國文獻編撰委員會，提前先編印抗戰時期外交文獻。」⁷⁸

在1943年文件發布後，外交部曾急令駐美使館呈送美國此前出版之開羅及德黑蘭會議文件，⁷⁹並就與美國對華政策相關的1941年外交文件遠東卷及1942年中國專輯做重點研究。其中1941年正值美國對日宣戰前夕，其國內人士對中國的抗戰多抱以同情，「綜觀本書所載有關我國之文件，其對我國政府之報告及建議，較諸先此公布之一九四三年有關中美關係之外交文件，遠為客觀」。⁸⁰出版該年文件有助於與1943年文件進行比較，凸顯後者的「錯誤」

⁷⁶ 〈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美洲小組第十一次會議記錄〉（1962年4月17日），《外交部》，檔號11-07-02-03-02-012，「總統府宣外美洲小組」。

⁷⁷ 〈針對一九四三年中美外交關係文件所採宣傳措施報告〉，《外交部》，檔號11-17-09-01-008，「總統府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

⁷⁸ 〈專案小組會議〉（1962年4月22日），《外交部》，檔號11-07-02-03-02-012，「總統府宣外美洲小組」。

⁷⁹ 〈外交部致駐美使館電〉（1962年4月7日），《外交部》，檔號11-07-02-01-01-054，「美國務院白皮書」。

⁸⁰ 〈綜合報告稿（美國對外關係——一九四一年第五冊有關遠東之外交文件）〉，《外交部》，檔號11-07-02-01-01-054，「美國務院白皮書」。據〈美洲司簽呈〉，針對外交文件遠東部分（1941年第5冊）及1942、1943年中國專輯，其均已擬就〈綜合報告〉呈閱。〈美洲司簽呈〉（1962

與「歪曲」。在中四組接洽《聯合報》後，同意全文翻譯刊印。⁸¹同時，由中四組所搜集二十六篇「對我有利之評論」，⁸²本擬交聯合報社刊印，因其已接受 1941 年外交文件印刷，故轉為由《徵信新聞報》出版。⁸³

關於由中央社撰寫綜合報導交由各報發表，則以中央社專稿方式撰成系列評論三篇，交各大報先後於 4 月 29、30 日及 5 月 1 日發表。其中，〈時過境遷的歷史舊賬〉重在闡述 1943 年檔案發布之背景，重申文件與《白皮書》的不同，僅是國務院的例行工作，與美國外交政策無關。「近十年來，中美兩國間的友好邦交，日益增進，我們更沒有理由，疑慮美國政府此時發表歷史文件，係具有任何特殊的政治作用。」⁸⁴〈歷史錯誤禍因的暴露〉則引用《美國新聞與世界導報》、《芝加哥每日論壇報》、《坎薩斯城時報》所刊登評論，說明：「書中所編列當時美國駐華外交官員的報告，不但把這些外交官員當時在我國所從事的活動，以及對我國政府的不友好態度，對共匪的錯誤看法等祕密，洩露無遺，而且證明他們所提供的建議和意見，對於當時以至一九四九年期間美國政府對華政策的制訂，具有重大的影響。」⁸⁵認為美駐華外交官應為 1949 年的「袖手旁觀」負責。而〈幾個「醜惡的美國人」〉則把矛頭直指「當時美國若干駐華外交官員范宣德、艾哲遜、戴維斯、謝偉志之流」，「其中尤以戴維斯、謝偉志二人的報告，最為惡劣」，稱其「顛倒黑白誣蔑我國」、「勾結共匪仰承鼻息」、「鬼崇行徑陰謀暴露」，造成「當時先後任駐華大使的赫爾利、高思，以及史迪威將軍等，都或多或少地受了他們的蒙蔽；國務院當局也受了他們的重大影響」，「當時的親共分子，不僅滲入美國的駐華大使館，更滲透到美國外交政策的執行機構——國務院。美國當時對華政策的大錯，是如

年 4 月），《外交部》，檔號 11-07-02-01-01-054，「美國務院白皮書」。此批報告足以顯現外交部對各年文件之認識。

81 聯合報社譯，《一九四一年：美國遠東外交關係文件》（臺北：聯合報社，1962）。

82 〈第四組報告〉（1962 年 6 月 29 日），《外交部》，檔號 11-17-09-01-009，「總統府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

83 《一九四三年中美外交關係評論輯要》（臺北：徵信新聞報社，1962）。

84 〈時過境遷的歷史舊賬〉，《聯合報》，1962 年 4 月 29 日，第 2 版。

85 〈歷史錯誤禍因的暴露〉，《聯合報》，1962 年 4 月 30 日，第 2 版。

此鑄成的；今日中國大陸以〔至〕整個遠東地區的局勢，也是如此造成的」。⁸⁶ 態度極為激烈，幾乎把國共內戰失利皆歸咎於戴維斯等人。

陶希聖麾下的中華民國開國文獻編輯委員會負責整理抗戰時期對美外交文獻，「此大量之公私文書涉及我國抗戰者，頗有曲解、誤傳、乃至譏謗，為國際共產黨及同路人所利用。該會決定將我國抗戰期間外交文件，提前搜輯並編印，使此全民抗戰之歷史事實的真相，提供國際社會」。⁸⁷ 專案小組並編訂〈整理抗戰時期外交文件檔案計畫及實施要點〉，其中規定：所整理的抗戰時期外交檔案時間，「自民國十八年滿洲里事件及九一八事件起至民國卅四年十二月分止」。⁸⁸ 國民黨政府遷臺的外交檔案共六百餘箱，文獻會「臨時遴聘臺大、政大、中興等三大學歷史系學生同志九人至十一人參加」。自7月2日正式開始在外交部地下室闢用專門房間進行整理工作。⁸⁹ 至1963年，已「完成了總目錄登記。分類目錄也已編成了中日關係和中蘇關係兩部分，該會現將這大量的檔卷，分類分案，陸續編印成書，以期世人對中國在抗戰時期外交真相，有正確深切的認識」。⁹⁰ 本來預計整理完畢之外交檔案將編印出版，但因1963年臺日爆發維尼龍廠案等事件，陷入外交摩擦，陶希聖於宣外小組上提議應先集中整理抗戰期間對日外交史料，獲得通過。⁹¹ 對美文獻整理計畫受阻。

為加強對美國外交文件的宣傳，中四組於5月18日宣外小組第二十九次會議上報告舉辦時事座談會，「為澄清該項文件對本省同胞及一般青年之不良

⁸⁶ 〈幾個「醜惡的美國人」〉，《聯合報》，1962年5月1日，第2版。

⁸⁷ 〈向國際社會提信實史料：抗戰期間外交文件·文獻會決提前編印〉，《聯合報》，1962年4月24日，第2版。

⁸⁸ 〈整理抗戰時期外交檔案計劃及實施要點〉，《外交部》，檔號11-17-09-01-009，「總統府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

⁸⁹ 〈開國五十年文獻專案小組有關整理抗戰時期外交檔案工作情形報告〉，《外交部》，檔號11-17-09-01-009，「總統府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外交文件中：「除其中護照存根及主計帳單合計一百三十三箱未予登錄外，其餘四百六十七箱，計二六九九三卷，經編成總目錄十五巨冊。」按：檔案原件如是，《中央工作日記》所載為「二六九三卷」。參見阮毅成，《中央工作日記》（四十一）（1963年1月5日），《傳記文學》，卷94期1（2009年1月），頁123。

⁹⁰ 〈開國文獻叢編大部份已出版〉，《聯合報》，1963年10月14日，第2版。

⁹¹ 〈陶希聖報告：為針對目前中日外交情勢擬即著手編印「中日外交文件資料」叢編〉（1963年9月30日），《外交部》，檔號11-17-09-01-010，「總統府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

影響，擬以時事座談會方式，闡明我八年抗戰史實及共匪勾結俄帝，製造武裝叛亂爲害國家民族之經過，裨能進一步明辨是非，擁護政府反共復國政策」，⁹²並經提請中常會通過。⁹³國民黨出版《有關〈一九四三年中美外交關係文件〉參考資料》，收錄程天放〈抗戰時期中美關係回憶〉、謝然之〈一九四三年中美外交文件的背景分析〉以及《新生報》、《聯合報》、《中央日報》等國內外報刊評論共九篇作爲座談會講稿。⁹⁴另外，中四組制定〈針對一九四三年中美外交關係文件舉行專題演講要點〉，對座談會進行指導，規定：「各種黨部應於八月分前，以機關學校之知識分子及一般軍公人員爲對象，利用各種集會以時事報告方式進行專題演講。此項演講，主要的目的是要說明美國國務院公布這批文件，乃是一種例行工作……我們不宜藉此對今後中美關係有所揣測。並指出從這批文件中，已顯示當年美國對我國國情的隔膜，有許多地方做了歪曲的估計，因而影響了當時美國的對華政策，這種錯誤足爲歷史殷鑒。」⁹⁵爲保障座談會順利進行，國民黨中四組下達〈關於中美外交文件演講工作重要提示〉：「在中央訂定的要點中，是規定以機關學校中的知識分子、軍公職人員爲對象，並不是要廣泛對一般社會群眾。因爲，只有知識分子才注意那些文件。所以，必須對他們說明形成那些文件的時代背景和撰寫人的立場，使他們恍然於那些文件的真正作用。」⁹⁶通過限定演講受眾的方式，以宣傳形式安定國內民心，同時也避免刺激美國。

⁹² 〈第四組報告〉（1962年5月18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1-01-054，「美國務院白皮書」。

⁹³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三七一次會議紀錄〉（1962年5月2日），《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 008-011002-00041-009，「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十六）」。

⁹⁴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輯，《有關〈一九四三年中美外交關係文件〉參考資料》（臺北：中央委員會，1962）。

⁹⁵ 〈各種黨部利用各種集會報告中美外交關係文件——以知識份子及軍公人員爲對象〉，《時事週報》，卷4期17（1962年7月27日），頁6（134）。

⁹⁶ 〈關於中美外交文件演講工作重要提示〉，《時事週報》，卷4期20（1962年8月17日），頁7（163）。

四、《1944 年外交文件》與《史迪威事件》的寫作

1962 年美國國務院發布《1943 年外交文件》不久，蔣廷黻即已得知後續的《1944 年外交文件》編輯已近完成，有可能接續出版公布。其後各年文件亦在積極準備當中。⁹⁷1965 年 6 月起，美國國務院陸續公布《1944 年外交文件》各分冊，⁹⁸有消息指出，同年中國專輯即將問世。⁹⁹外交部與駐美使館數度設法延緩。1967 年 6 月初，美國駐臺使節馬康衛（Walter P. McConaughy, 1908-2000）通知外交部，美國國務院已決定於 6 月 26 日出版《1944 年外交文件》中國專輯。編輯過程中曾刪除部分檔案，「深盼我政府對此專輯將不致如對《一九四三年中國專輯》之反對」，¹⁰⁰且保證《1944 年外交文件》中國專輯將為單獨成冊之最後一年，自 1945 年起的中國外交檔案，將編入當年之外交關係文件中，而不單列一專輯。¹⁰¹由於該書出版時間已經多次延期，勢必無法再行阻攔。6 月 26 日，檔案正式公布。¹⁰²

⁹⁷ 周谷，《外交秘聞：1960 年代台北華府外交秘辛》（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6），頁 252。

⁹⁸ 總體來說，外交文件中國專輯的政治性主要體現在兩個方面：一為單獨成冊；二是在計畫發起時，中國專輯編輯出版時間遠較該年度常規外交文件快。為盡量消除政治色彩，經時任國務卿魯斯克（David Dean Rusk, 1909-1994）議定，中國專輯應與同年分常規外交文件一同出版。“Minutes of Historical Advisory Committee Meeting, November 1965,” p. 8, in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history/documents/1965-11-05-hac-meeting-minutes> (accessed July 20, 2023).

⁹⁹ 〈沈錡致外交部電〉（1965 年 6 月 11 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9-07-037，「美國國務院發表外交文件」。

¹⁰⁰ 〈外交部致總統府秘書長張羣、行政院院長嚴家淦〉（1967 年 6 月 3 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1-01-055，「美國國務院白皮書」。

¹⁰¹ 1969 年發布《1945 年外交文件》時，中國專輯仍單獨成冊，僅標題改為《遠東，中國》。錢復在文件出版後曾向美方表達不滿：「提促美方注意此次《遠東，中國》專輯之出版，與美方前所提保證不符。」美使館官員莫柳泉（Leo J. Moser）同意錢氏看法，稱此一改動是「書名遊戲」（name game）而已。〈錢復報告〉（1969 年 8 月 20 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9-02-039，「美國發表中美外交文件」。

¹⁰² 為了避免外界懷疑國務院是出於特殊理由發布外交文件，出版時並未按照慣例發布新聞稿，而僅由時任國務院發言人麥克洛斯基（Robert J. McCloskey, 1922-1996）在簡報會上做出宣布。“Minutes of Historical Advisory Committee Meeting, November 1967,” p. 10, in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history/documents/1967-11-03-hac-meeting-minutes> (accessed July 20, 2023). 此外，美方曾經「一再向我表示，此項書籍之刊行係美國國務院依照發

《1944 年外交文件》共一千兩百餘頁，收錄文件約千餘件。全書分爲十九章，較爲重要的有〈中美兩國戰時的全面關係——以中國的軍事形勢與美國軍事援華的努力爲重點〉、〈中國的政治概況、派往中共領土的美國軍事觀察組、美國對國共關係與談判的關切〉等。其餘章節多爲具體事務，如〈副總統華萊士訪華〉、〈赫爾利與納爾遜的特殊使命〉、〈中美兩國間的財政關係：中國請求十億美元貸款、修訂租借法案及關於支付美軍在華開支的談判與協議〉等等。¹⁰³與《1943 年外交文件》內容類似，所收錄資料來自於美國駐華使館外交官、國務院等政府機構，以及部分曾受國民黨政府審查的中國文件。雖然美方曾對部分文件予以刪除或僅刊印摘要，但對國民黨政府批評之處仍比比皆是。「全書批評最激烈對我最不利者爲前四章，尤以第四章爲最，幾全部係爲匪張目指責我政府之言論，該章篇幅共有四百五十頁，約爲全書五分之一」，且「批評之程度，愈在接近戰爭結束時愈爲激烈」。¹⁰⁴具體而言，批評主要集中在下列各點：「（1）政治方面：批評我實行法西斯統治，一黨專政，不民主，人民無言論自由……（2）財、經方面：批評我缺乏有效經濟政策，不自改革，一味要求美援，公營事業管理不良，通貨膨脹，苛捐雜稅，民不聊生，經濟行將崩潰……（3）軍事及對日抗戰方面：批評我軍係國民黨軍隊，徵兵制度不健全，士兵待遇太低，士氣低落無戰力，且不全力抗日，累戰累敗，不堪一擊，全部依賴美國，一度擬與日本妥協。」¹⁰⁵此外，在與中共和其他黨派關係、新聞自由、教育及其他方面，亦多有指責。對國民黨政府「不利」之

表對各國關係外交文件之一貫政策辦理，並無其他用意」。〈外交部對於美國務院公布一九四四年中美關係外交文件處理意見〉，《外交部》，檔號 11-13-11-02-033，「處理美國國務院公佈 1944 年中美關係外交文件」。

¹⁰³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4, Volume VI, Chin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7), pp. v-vi.

¹⁰⁴ 〈一九四四年中美關係外交文件中國專輯綜合報告〉（1967 年 7 月），《外交部》，檔號 11-07-02-01-01-055，「美國務院白皮書」。

¹⁰⁵ 〈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1967 年 7 月 4 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1-01-055，「美國務院白皮書」。

報告多出自於謝偉思、范宣德等人之手，亦有部分出自駐華大使高思與國務院官員處。

儘管內容多有類似，但《1944年外交文件》經公開後，國際輿論反應比之《1943年外交文件》公布時遠為冷淡。¹⁰⁶經過半年多，《紐約時報》就此書與經史丹佛大學重新出版之《白皮書》刊登書評，指二戰中美對蔣大力援助幾不可能，且即便蔣在美國幫助下贏得內戰，其在文件中所凸顯的反西方態度，也將會使中美間產生衝突，故抗戰期間及戰後美國對華政策並未犯有嚴重錯誤。¹⁰⁷周書楷指示行政院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設法予以駁斥，「初洽請達拉斯大學歷史系教授庫貝克教授（Anthony Kubek）駁覆，惟因事冗不及執筆，經改請前國務院官員，現在麻省曼徹斯特聯合領袖報（*Manchester Union Leader*）專欄作家賈第拿（John P. Gardiner）撰寫〈紙刃（Paper Knives）〉一文。」¹⁰⁸對《外交文件》與《白皮書》大加撻伐，將上述兩書比作刺向蔣介石及國民黨政府的「紙刃」，稱《白皮書》「充滿美前國務卿艾奇遜（Dean Acheson）及其親中共爪牙所製造的毒液」，並暗示《紐約時報》書評作者因研究艾奇遜而心存偏見不客觀云云。¹⁰⁹而國內報刊對《1944年外交文件》同樣低調，黨營《中央日報》、民營《徵信新聞報》、《聯合報》的報導皆輕描淡寫，除轉載中央社消息簡單介紹外交文件外，僅《聯合報》在社論中表示「遺憾與惋惜」，呼籲「這種公布行動，暫時就此為止，不再繼續發表，以待今後更佳機會」。¹¹⁰

¹⁰⁶ 駐美大使館認為各界對文件反應冷淡是：「因一九四九年美國對華白皮書內容多係根據此次專輯若干文件編撰而成，故其大部文件內容業經發表，並無特別新穎之處。」〈駐美大使館致外交部電〉（1967年7月4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1-01-055，「美國務院白皮書」。

¹⁰⁷ Gaddis Smith, "Last View of the Chinese Scene," *The New York Times*, February 25, 1968, pp. BR3, 35.

¹⁰⁸ 〈行政院新聞局致中央宣傳工作指導委員會〉（1968年7月12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9-02-059，「美對華政策白皮書（1944至1949）；俄侵捷事件；美國與聯合國；美國與非洲」。

¹⁰⁹ 〈紙刃翻譯件〉，《外交部》，檔號 11-07-02-09-02-059，「美對華政策白皮書（1944至1949）；俄侵捷事件；美國與聯合國；美國與非洲」。查《曼徹斯特聯合領袖報》實際位於新罕布夏州（New Hampshire），〈紙刃〉一文於5月22日在該報刊出。

¹¹⁰ 〈我們遺憾美國發表一九四四年中美關係文書〉，《聯合報》，1967年6月27日，第2版。

蔣介石得知文件出版後，在日記中寫道：「美國務院發表其一九四四年對華外交關係一書，此乃為又一次之白皮書，其用心可知矣。其誣衊侮辱之恥，此乃正在其大使高斯〔思〕與斯狄華〔史迪威〕親匪反蔣最惡劣之一章也，應切記焉。」¹¹¹1944 年是美國向延安派出軍事觀察團、史迪威解職等中美關係重要事件發生的關鍵年分，身為抗戰中美外交的親歷者及當時全國最高政治領袖，蔣介石對外交文件之出版自然別有滋味。1967 年 7 月，宣外小組召開會議探討因應方法，達成決議：「美國務院公布一九四四年中美關係外交文件，在我政府立場應有所表示。我方文件可用以駁斥者須加整理，以白皮書之方式與之對抗」，且計劃將要「以學術對學術，出版有價值之論著，以收打擊謬論之效果。此種學術性之工作，乃較為長期之工作，應有組織有計劃的進行」。¹¹²蔣介石對決議作出批示：「美國務院所發表一九四三與一九四四年之外交文件，可照本件研討各點辦理，並設立專組，負責研究，搜集資料，以為將來綜核駁斥之準備。其間應特加注重者，即十七年來共匪反美各種言行與事實，即足證明其當時美方人員之報告與偏見，乃皆為共匪所愚弄與欺詐之反影，以此為駁斥該文件之根據，更可以破其虛妄與不實也。」¹¹³

8 月 1 日，由外交部、新聞局、國民黨中四組等部會首長組成的專案組舉行會議。謝然之於會中提出，「自九一八事件發生以來之我國外交檔案，總統日記之有關部分及軍事有關部分之檔案應分別加以整理」。最後並達成決議：「為針對美國國務院發表之一九四四年中美關係外交文件並駁正其錯誤，我亟應將當時之外交檔案予以整理公布。」¹¹⁴會上擬定蔣介石所指示設立的「中美關係史料編纂小組組織及工作計畫草案」，將就「我官文書現有之資料」整編

¹¹¹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冊 12，頁 426。

¹¹² 〈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第一六一次會議上，總統簽呈中有關魏部長所提美國國務院公布一九四四年中美關係外交文件報告之研討意見及決議〉（1967 年 7 月），《外交部》，檔號 11-13-11-02-033，「處理美國國務院公佈 1944 年中美關係外交文件」。

¹¹³ 〈總統對於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第一六一次會議簽呈之批示〉，《外交部》，檔號 11-13-11-02-033，「處理美國國務院公佈 1944 年中美關係外交文件」。

¹¹⁴ 〈處理美國國務院公佈一九四四年中美關係外交文件會議記錄〉（1967 年 8 月 1 日），《外交部》，檔號 11-13-11-02-033，「處理美國國務院公佈 1944 年中美關係外交文件」。

1944 年前後中美關係史料一冊，以中、英兩種文字編寫。收錄史料以「外交部檔案及秦孝儀先生現正整理中之總統府有關文件為基本，並參照國防部史政局所編八年抗戰史編輯之；外交部有關檔案應即著手整理」。編輯部分則由「梁敬錚先生或譚紹華先生自美來臺擔任主編工作，並在美蒐集有關資料帶臺備用」。¹¹⁵提交宣外小組第一六二次會議後，8 月 18 日魏道明與程天放再度研討，敲定「中美外交史料編纂小組」組織、工作計畫及預算草案，¹¹⁶並經宣外小組第一六三次會議決議，由外交部負責編纂小組組成及實際從事編纂人員。

梁敬錚（1894?-1984）本為國民黨政府官員，長期在孔祥熙屬下任職，¹¹⁷且與張羣是舊交，¹¹⁸1948 年辭職赴美定居紐約。在美期間，梁氏表現活躍，「時在《華美報》作文字，在華美協進社作演講，在亞洲研究中心任研究教授，遇有聯合國代表權之事，吾儕數人……聚談商討，以在野之流人，謀國民外交之奮鬥，供我華盛頓顧大使與紐約蔣廷黻代表之參考。」¹¹⁹梁敬錚時常撰寫時評文章，在輿論上支持國民黨政府之外交立場，抨擊「兩個中國」論調，¹²⁰更

¹¹⁵ 〈中美關係史料編纂小組組織及工作計畫草案〉，《外交部》，檔號 11-13-11-02-033，「處理美國國務院公佈 1944 年中美關係外交文件」。

¹¹⁶ 〈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致外交部函〉（1967 年 8 月 18 日），《外交部》，檔號 11-13-11-02-033，「處理美國國務院公佈 1944 年中美關係外交文件」。

¹¹⁷ 梁敬錚，字和鈞，福建閩侯人。檔案中梁氏出生年作民國前十八年（1894），參見：〈中央研究院函張羣為郭廷以繼續留美撰寫近代簡史函請辭職茲洽定梁敬錚接任近代史研究所所長除院務會議提出報告後即行致聘外檢附簡歷一份請轉陳備查〉，國史館藏，《蔣經國總統文物》，典藏號 005-010201-00014-022，「政務——張羣呈蔣中正文電簡報表（一）」。梁氏北京大學法科畢業，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學院碩士。歸國後在司法界任職，1932 年為寧夏省最高法院院長。旋經財政部長孔祥熙看重其經濟碩士學歷，保薦擔任寧夏財政廳長之職，轉入財政界。此後在孔氏安排下，任全國食糖運銷管理委員會委員長、所得稅總局局長兼上海分局局長，期間奉孔祥熙命草擬各種所得稅有關組織條例。抗戰時曾為甘肅財政廳長。梁敬錚，〈餘年憶往〉，《聯合報》，1984 年 3 月 26 日，第 8 版。

¹¹⁸ 梁敬錚與張羣在大陸時期即有往來，1947 年張羣將任閣揆時，曾囑梁氏請張君勳以在野黨身份特別幫忙。梁敬錚，〈君勳先生二三事〉，《傳記文學》，卷 28 期 3（1976 年 3 月），頁 24-25。國府撤退臺灣後，梁、張間亦有通信，談及編纂史料反擊美方事。吳相湘，〈盡瘁史學的梁和老〉，《傳記文學》，卷 44 期 4（1984 年 4 月），頁 20-21。

¹¹⁹ 梁敬錚，〈敬悼薛光前先生〉，《傳記文學》，卷 34 期 1（1979 年 1 月），頁 59。

¹²⁰ 如 1959 年美國會發表《康隆報告》，「由梁敬錚、林語堂分草中英文駁議，由十二位學人共同簽名，印送外委會各委員」。1960 年 4 月《外交季刊》發表前美國駐印大使 Chester Bowles 一文，主張建立中臺國，「亦經梁敬錚著文反駁，印由百萬人委員會分送」。梁敬錚，潘公展等，〈反擊美共加害中華民國之對策〉（1965 年 1 月），《外交部》，檔號 11-17-03-04-008，「宣傳外交綜

受層峰看重，深度參與對美宣傳事務，影響了 1960 年代對美宣傳方案的制定。¹²¹在學術方面，梁敬錚專長中國現代史，所著《開羅會議與中國》本在紐約《華美日報》上連載，於香港出版後，「行銷臺灣，極受歡迎。對抗戰史有關問題進行學術性研究的風氣，因而開創」。¹²²另著《九一八事變史述》初在海外出版，通過審查後「奉准內銷」。¹²³蔣永敬讀過該書後有感而發，曾撰〈九一八事變中國方面的反應〉一文。¹²⁴此外梁敬錚還著有英文專書《1911 年的中國革命》（*The Chinese Revolution of 1911*），具有一定影響。可以說，梁氏既深

合研究組會議」。1962 年 7 月「羅斯福夫人等發表為匪張目之報告書」，梁敬錚在《華美日報》上刊載〈消滅中華民國之陰謀〉，「抨擊謬論，頗為中肯」。留美僑民郭錫管致函時任副總統陳誠稱：「國人留美者曷可勝數，然如梁先生之忠貞愛國者有幾人」，「在美國如梁先生之如椽大筆能有十枝，必可改變美方觀感不少」。〈郭錫管函陳誠論在美反共理論宣傳之重要〉（1962 年 8 月 29 日），《陳誠副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 008-010110-00009-048，「石叟叢書資料彙編（八）」。

¹²¹ 1965 年 1 月，梁敬錚等人撰成〈反擊美共加害中華民國之對策〉一文，建議「發動國內外學人力量」進行對美宣傳。受到蔣介石的重視，除將該文交宣外小組研究進行辦法外，在國民黨會議上「呈總統諭，梁敬錚可先期邀請來臺」。阮毅成，《中央工作日記（一〇七）》（1965 年 3 月 25 日），《傳記文學》，卷 106 期 5（2015 年 5 月），頁 136。蔣並在梁氏返臺後予以接見。政府受梁文等因素影響，調整對美宣傳策略，於 1965 年 5 月制定〈加強國際宣傳重點工作方案〉（即〈強案〉）作為宣傳指導方針，著重加強與學術界及文化界之聯繫。梁敬錚在〈強案〉制定後又提交〈國民外交策動小組建議案〉，提議政府以研究「中美外交關係史」為名義成立組織，在美聯繫及策動學術界。蔣介石認為此案可行，指示交周書楷辦理。陳冠任，〈1950-60 年代中華民國對美宣傳策略的轉型〉，《政大史粹》，期 27（2014 年 12 月），頁 91-120。亦可參見朱佑恩，《中華民國對美學術外交（1966-1975）：從國際關係研究所到政大國關中心》（新北：致知學術出版社，2019），頁 60-68。

¹²² 李雲漢，〈對日抗戰的史料和論著〉，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編，《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頁 417。1962 年美國發布 1943 年中國專輯時，《自立晚報》「深感國人憂慮惶惑之無益」，即曾將當時梁敬錚新撰的《開羅會議與中國》在報上予以推介及連載。李子堅，〈推介梁和鈞博士新著兼談美國國務院公布一九四三年中美關係白皮書〉，《自立晚報》，1962 年 4 月 21 日，第 1 版。

¹²³ 〈出版〉，《聯合報》，1965 年 3 月 23 日，第 2 版。梁著在臺行銷前，曾有人因其中涉及寧漢分裂等事件建議禁止入境。國民黨中四組主任謝然之等為此徵詢黨史會主任委員羅家倫意見。羅家倫回函表示，支持進口該書，稱「縱觀全書，仍係一貫站在維護我國家與政府之立場，並無惡意」。並指梁氏「決非攻訐本黨，不利祖國之人」。參見：〈復謝然之、許聞淵函梁敬錚著「九一八事變史述」一書建議不必禁止入境〉，羅家倫先生文存數位人文平台，<https://lcl.lib.nccu.edu.tw/viewer?viewer=1681>（2023 年 1 月 7 日檢索）。於是該書「得以解禁」。羅家倫且在事後向蔣永敬表示主張禁止入境者是「『愚忠』之人」，「不識大體」。蔣永敬，《九五獨白：一位民國史學者的自述》（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17），頁 67-68、387。

¹²⁴ 這段經歷是知名學者蔣永敬接觸抗戰史料的開始。蔣永敬，《九五獨白：一位民國史學者的自述》，頁 125。

受高層信任，熟悉對美宣傳事務，又在現代史特別是抗戰時期外交史方面頗有建樹，成爲主持編輯中美關係史料工作的適合人選。

魏道明 1967 年底赴美參加聯合國大會時，「曾與梁敬錚先生洽商。據表示倘有充分資料願參與編纂工作，並即開始在美搜集有關資料」。¹²⁵1968 年 2、3 月間，外交部開始籌措所需經費，經與駐美大使周書楷商議，決定由部款與使館各出一半，¹²⁶後改爲全部由外交部支付。¹²⁷至 3 月底費用已然齊備，乃囑託梁敬錚返臺。梁氏欣然同意：「末學暮年，本乏貢獻。乃承舊主重撫巢痕，招依歸燕，並蒙優給旅資，預籌館舍，隆情厚德，感篆莫名。」建議可先在美收集資料，「華府大使館檔案，應否即由部中請周大使指定專員整理，擇要複印，以便帶用。參考書籍○○○及國會調查各種紀錄，可否由敬錚開單，請周大使擇購及覓取」。¹²⁸4 月中周書楷赴紐約大學演講，趁便將三千美元旅費親致梁敬錚，梁與之詳談，「談次知國內籌商此事已歷歲時，關鍵所繫，皆在資料。亦承面告總統府資料可供使用」。¹²⁹梁氏乃提議：「照今觀察，此事進行順序似可分爲四階段。第一階段，爲國內有關機關資料之集中。第二階段，爲資料價值之審認。第三階段爲編纂方法之擇定與草擬。第四階段爲國外資料之勘證與補充。目下進度似尙在第一階段，而錚所能致力者則實在第二、三、四各階段以後。故頗盼國內先將第一階段之工作在錚到臺以前先行分別集中，俾到後即可著手整編。憶去冬承諭此事計畫，本以一年爲期。故工作之宜加緊也。」¹³⁰

¹²⁵ 〈魏道明致張羣函〉（1968 年 7 月 25 日），《外交部》，檔號 11-13-11-02-033，「處理美國國務院公佈 1944 年中美關係外交文件」，頁 98-99。

¹²⁶ 〈楊西崑致周書楷函〉（1968 年 2 月 22 日），《外交部》，檔號 11-13-11-02-033，「處理美國國務院公佈 1944 年中美關係外交文件」，頁 78-79；〈周書楷致楊西崑函〉（1968 年 3 月 5 日），《外交部》，檔號 11-17-06-01-099，「梁敬錚教授編書」。

¹²⁷ 〈楊西崑致周書楷函〉（1968 年 5 月 8 日），《外交部》，檔號 11-13-11-02-033，「處理美國國務院公佈 1944 年中美關係外交文件」，頁 86。

¹²⁸ 〈梁敬錚致魏道明函〉（1968 年 4 月 8 日），《外交部》，檔號 11-17-06-01-099，「梁敬錚教授編書」。

¹²⁹ 〈梁敬錚致魏道明函〉（1968 年 4 月 24 日），《外交部》，檔號 11-17-06-01-099，「梁敬錚教授編書」。

¹³⁰ 此函爲 4 月 16 日梁敬錚交予周書楷，囑轉交魏道明，「以其復伯公函稿見示，並爲弟代擬上伯公函」。梁敬錚對資料彙集頗感顧慮，所擬以周書楷名義致魏道明函，云梁氏「頗以各機關散存之

梁敬錚建議先將資料作系統性分類集中，待他抵臺後再行編輯整理。魏道明回函：「查本案國內有關當局至為重視，甚盼能及早開始。本部所存抗戰期間之中美外交關係檔案均已清理裝訂完畢，隨時可供使用。中英、中蘇部分正在清理中，已飭主管單位儘速進行。府方資料均已裝訂成卷，仍請吾兄大駕早日返國，以便盡速開始。」¹³¹其後在周書楷的協助下，梁敬錚得以收集、閱讀駐美使館檔案，惟「特可採者較少」，遂定於 7 月 12 日乘機抵臺。¹³²

梁敬錚回臺對所存檔案有一定瞭解後，逐漸認識到編纂檔案集出版之不可行。「按照國際慣例，外交文件多按編年方法，不加論議，英之藍皮書，美之 *foreign relations* 皆採此法。但我國自抗戰以還，政府播遷多次，檔案資料多不完全。編年方法恐不適用。」他提議改用專題研究的方式作為替代：「採此辦法利便有三：（1）除官文書外，可並引用外國公私文書與其著作以補我官方資料之不足。（2）擬題選材，較有線索；分題約纂，較易覓人。（3）夾敘夾議，較易達到糾正國際謬言之目的。」並擬定六項專題題目：「（1）關於國際共產黨對美國遠東政策之影響（2）關於史迪威事件（3）關於赫爾利使華（4）關於開羅會議（5）關於雅爾達會議（6）關於馬歇爾使華。」「全稿分三段完成之。第一段為初稿，第二段為補充稿，第三段為最後綜合修正稿，初稿在臺完成，補充稿因有美國資料關係必須在美國完成，綜合稿則可在臺完成……預計一年成書。」至於完成後書籍之發表，「政府宜有最後決定之全權，因此中材料與經費均出自政府，私人可有撰述之名義，不宜有全部著作權也」。¹³³

資料未能集中，無所藉手為慮。並謂伊在編纂方法與資料審認方面雖尚或有所建白，而在催徵彙集方面，則人事生疏，宜由現行資望較重之機關（如總統府秘書處或外交部）出面辦理始有成效云云。周書楷「只好照辦」並「寄請轉呈」。〈周書楷致楊西崑函〉（1968 年 4 月 19 日）、〈擬致魏部長函〉（1968 年 4 月，梁敬錚），《外交部》，檔號 11-13-11-02-033，「處理美國國務院公佈 1944 年中美關係外交文件」，頁 87、89-91。

131 〈魏道明致梁敬錚函〉（1968 年 5 月 13 日），《外交部》，檔號 11-17-06-01-099，「梁敬錚教授編書」。

132 〈梁敬錚致魏道明函〉（1968 年 6 月 15 日），《外交部》，檔號 11-17-06-01-099，「梁敬錚教授編書」。

133 〈梁敬錚擬研究計畫草案〉（1968 年 7 月 21 日），《外交部》，檔號 11-13-11-02-033，「處理美國國務院公佈 1944 年中美關係外交文件」，頁 100-102。

魏道明在梁氏返臺後，曾於宣外小組會議上提請由梁氏負責編輯《中日抗戰期間中美外交關係文件》。¹³⁴梁敬錚則於蔣介石召見時，提出《史迪威事件》專題研究計畫，獲得蔣氏特許，將保存於大溪資料室的檔案交予其運用，蔣並對梁表示：「你不必回美國了，就留在臺灣寫。」¹³⁵為保障梁氏在臺生活，使其能夠安心研究，蔣介石還曾示諭外交部為其準備居住房屋。¹³⁶其後梁氏即展開《史迪威事件》一書寫作，以舊識曹介甫為助手，整理檔卷及每日工作。「數月以來，所有府卷之送印攜取裝訂，以及賤稿之英文打字、中文謄清，皆只有此君幫忙。無早晚，無星期，每日工作在十小時以上。」¹³⁷至 1969 年 1 月，書已「完成十分之九（已開始打字複印），內容分十章，更分若干節，七萬餘字，如連附件計算，當在十萬字左右。內中資料，大溪自為主體，但英美官方書籍亦不得不稍加徵引。全部工程當在二月十日左右可以完成」。¹³⁸

初稿完成後，梁敬錚計劃赴美繼續搜集檔案資料以資補充，並在行前向魏道明報告〈編纂抗戰戡亂期間中美關係重要史實〉辦理情形及預期進度，與魏道明共同擬定題目並指定撰稿人：「1. 《史迪威事件》梁敬錚擬，2. 《開羅會議參加經過》梁敬錚擬，3. 《雅爾達會議與中蘇友好條約》王之珍擬，4. 《赫爾利馬歇爾調停國共經過》王之珍擬，5. 《國際共產黨破壞美國對華政策》陳裕清擬。」¹³⁹各書按照《史迪威事件》體裁為寫法，以一年至一年半為期完成。¹⁴⁰

¹³⁴ 林美莉編輯校訂，《王世杰日記》（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下冊，1968 年 7 月 19 日條，頁 1221。

¹³⁵ 梁敬錚，〈餘年憶往〉，《聯合報》，1984 年 3 月 26 日，第 8 版。

¹³⁶ 〈簽呈〉，《外交部》，檔號 11-17-06-01-099，「梁敬錚教授編書」。

¹³⁷ 〈梁敬錚函〉，《外交部》，檔號 11-17-06-01-099，「梁敬錚教授編書」。

¹³⁸ 〈梁敬錚致魏道明函〉（1969 年 1 月 18 日），《外交部》，檔號 11-17-06-01-099，「梁敬錚教授編書」。

¹³⁹ 〈編纂抗戰戡亂期間中美關係重要史實辦理情形〉（1969 年 4 月 16 日），《外交部》，檔號 11-17-06-01-099，「梁敬錚教授編書」。

¹⁴⁰ 王之珍，外交官，歷任外交部條約司司長、常務次長、駐阿根廷、烏拉圭大使等職。陳裕清，新聞記者及宣傳官員，曾任福州《中央日報》總編輯、《中央日報》駐美特派員等職，時為國民黨中四組主任。該項計畫由梁敬錚負責兩書，於 1971、1973 年由臺灣商務印書館以「中美關係叢書」名義先後出版；王之珍負責的《雅爾達協定與中蘇條約》，初稿完成後未實際出版。

1969 年 5 月，梁敬錚離臺經日本中轉回到美國。¹⁴¹在美期間，梁氏走訪各大圖書館、資料室，如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圖書館、海德公園羅斯福藏書處、密蘇里杜魯門圖書館、維吉尼亞戰史存檔處、華盛頓國會圖書館、國務院史料室等等。「各處接洽均用敬錚私人資格出面，美國友人（如 Ballantine 等）亦曾幫忙。留滯期間或兩週或數日，視資料豐吝而定，而哥倫比亞圖書館與國會圖書館則為本營。錚在兩處均設有專用書案。書籍閱覽摘記複印，皆臻便利。特書籍分量甚重，散置各樓上下，取攜稍稍費力耳。所搜資料自均以在臺預擬之題目為範圍。」搜集資料達三百餘種，頁數在二十萬左右。除檔案圖書外，知名雜誌報紙與博士學位論文亦在徵集範圍，「一切工作均照在臺預擬計畫，逐步進展，而稍感意外者，即在書籍之無法多購與複印之不能多制……故現只能就必不可缺之資料，予以複印。滄海選珠，勢將不免」。梁氏每日工作，搜集摘錄所需資料，「錚現正以全力在哥大圖書館中攻讀笱記。自晨九時至夜十時，多不離館。館中有自助餐，能與學生青年一同生活，亦是幸事。大有樂此不疲之概。但恐學識兩絀，無以副公之期許耳」。¹⁴²

五、《史迪威事件》的發行與反響

至 1970 年 1 月，資料搜集及摘要工作已告一段落，「計得書籍資料十九大包，重兩百餘磅」。梁敬錚遂於 2 月 18 日離美返臺，¹⁴³對《史迪威事件》初稿進行補充修改。至 4 月中旬，書籍已開始裝訂列印成冊。¹⁴⁴經過審查及「送秦祕書提供意見後修改」，呈送蔣介石。蔣氏對此曾批示，仍交由外交部處理，

¹⁴¹ 〈外交部致駐日大使館、金山領事館電〉（1969 年 5 月 6 日），《外交部》，檔號 11-17-06-01-099，「梁敬錚教授編書」。

¹⁴² 〈梁敬錚致魏道明函〉（1969 年 9 月 14 日），《外交部》，檔號 11-17-06-01-099，「梁敬錚教授編書」。

¹⁴³ 〈梁敬錚致魏道明函〉，（1970 年 1 月 22 日），《外交部》，檔號 11-17-06-01-099，「梁敬錚教授編書」。

¹⁴⁴ 〈梁敬錚函〉（1970 年 4 月 12 日），《外交部》，檔號 11-17-06-01-099，「梁敬錚教授編書」。

「如何出版辦法，應詳研報核」，¹⁴⁵後又裁定可由國際關係研究所發行，惟以暫緩出版為宜。10月間經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及國際關係研究所共同商議擬定後，決定翻譯部分由行政院新聞局約聘專任人員負責，出版部分由國際關係研究所負責，列入該所叢書對外發行。初版擬先印一千冊，除少數樣本檢呈總統府之外，餘數悉由該所妥存，俾層峰核示可發行時，即交各大書局發售。¹⁴⁶

但出版事宜並未如計畫進行。1971年初，美國作家芭芭拉·塔奇曼（Barbara W. Tuchman, 1912-1989）所著的《史迪威與美國在中國的經驗：1911-1945》（*Stilwell and the American Experience in China, 1911-1945*）一書正式發行。¹⁴⁷由於其文筆流暢，行文引人入勝，一經發行即大受歡迎，好評如潮，翌年更獲普利茲獎（Pulitzer Prize）。該書以史迪威日記及個人檔案為主要資料，內容對國民黨政府及蔣介石多有褒貶。有鑑於此，加之尼克森（Richard Milhous Nixon, 1913-1994）1969年上臺後期望從越戰泥潭中脫身、冷戰轉型，因而在亞洲政策上推行尼克森主義（Nixon Doctrine），逐步放棄對中國大陸長期實行的政治孤立與經濟封鎖，轉而展開「接觸外交」。¹⁴⁸為此，美國恢復與中共在華沙的會談，放寬貿易及旅行限制，甚至通過多種管道向北京示好，釋出緩和中美關係的意願，引起國民黨政府不安。¹⁴⁹

¹⁴⁵ 〈總統手令暨重要指示實施報告（5）〔原卷名：總統手令暨重要指示實施報告〕〉（1970），頁118-120，國史館藏，《總統府》，典藏號011-030700-0006。

¹⁴⁶ 〈外交部報告〉（1970年12月1日），《外交部》，檔號11-13-07-05-013，「總統府宣外小組資料」。

¹⁴⁷ 芭芭拉·塔奇曼（Barbara W. Tuchman）著，萬里新譯，《史迪威與美國在中國的經驗：1911-1945》（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

¹⁴⁸ 張曙光，《接觸外交：尼克松政府與解凍中美關係》（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8），頁319。

¹⁴⁹ 在此期間，蔣介石曾向美國來訪者提起戰後馬歇爾的故事，提醒美國過去曾因政策錯誤而「失去中國」，將在大陸的失利歸咎於缺乏美國的支持。蔣氏斷定美方對中共認識不足，與中國大陸緩和關係將損害其政府利益。美方研判，與中國大陸的緩和關係使本就對其政策心懷疑慮的蔣氏雪上加霜；美方認為，產生信任危機的國民黨政府雖無法對美國施加太大影響，但可能使美國處於非常尷尬的位置（extremely awkward position）。“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February 9, 1970, POL1 Annual Political Assessments, 1970, Lot File 73D38, Subject Files of US State Department's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ffairs, in Gale Primary Sources, <https://www.gale.com/intl/primary-sources> (accessed September 15, 2022). 1971年5月，蔣介石在會見美國巡迴大使大衛·甘迺迪（David M. Kennedy）時，重提馬歇爾及1947-1948年時美國「受到欺騙」導致國府垮臺，以反對美國和中國大陸之間的緩和。甘迺迪向蔣保證，

值此多事之秋，國民黨政府自不能坐視塔奇曼著作影響美國朝野觀感，危及雙邊關係，乃隨即做出因應。除曾請知名作家孔愛玲（Irene Kuhn）赴臺收集資料撰文駁斥塔奇曼著作外，亦曾接洽顧貝克（Anthony Kubek）編寫書籍以資反擊。¹⁵⁰對於選題及內容皆與該書有重合之處的《史迪威事件》，也決定提前出版。中文版由王雲五的臺灣商務印書館刊行，7月初已在「雲五先生館內排印」，23日正式公開發售。¹⁵¹英文版則由行政院新聞局翻譯初稿後，「將由〔梁氏〕本人赴美之便，攜往紐約」，修正潤色後「即持向美國書局商請出版」。¹⁵²12月4日梁敬錚為出版事離臺，同聖約翰大學薛光前及行政院新聞局駐紐約辦事處主任陸以正商議後，決定「仍以交紐約聖約翰大學出版社為宜」。¹⁵³宣外小組雖曾因聖約翰大學出版社在美缺乏推銷工作，擔心影響該書銷路，而命「由駐美大使館另覓書商接洽印行」，¹⁵⁴但經梁氏等人商討，認為：「查杜克曼〔塔奇曼〕夫人所著《史迪威及美國在華經驗》（*Stilwell and American Experience in China 1911-1945*）出版已將一年，為期梁著英譯本早日出版，經與梁教授研商，僉認紐約書商大半受左傾控制，挑剔延滯，在所

美方對中國大陸之舉措僅是出於和平考量以減緩緊張情勢，美方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國民黨政府在此過程中不受損害。“Memorandum of Conversation,” May 3, 1971,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9-1976, Volume XVII, China, 1969-1972*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6), pp. 311-312.

¹⁵⁰ 〈周書楷致外交部電：來電專號六二四號〉（1971年3月16日），《外交部》，檔號 11-07-02-06-02-167，「費正清；史迪威事件；洛克斐勒；美勞工委會主席閔尼」，頁 198；〈行政院新聞局致總統府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1971年11月16日），《外交部》，檔號 11-13-07-05-017，「總統府宣外小組資料」。

¹⁵¹ 〈梁敬錚致阮毅成書札〉（1971年7月3日），雅昌藝術品拍賣網，<https://auction.artron.net/paimai-art0074090596/>（2022年3月15日檢索）；〈梁敬錚出版史迪威事件〉，《聯合報》，1971年7月23日，第2版。梁敬錚，《史迪威事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

¹⁵² 〈《史迪威事件》英文本印行辦法〉，《外交部》，檔號 11-13-07-05-017，「總統府宣外小組資料」。

¹⁵³ 〈外交部報告〉（1971年12月30日），《外交部》，檔號 11-13-07-05-017，「總統府宣外小組資料」。

¹⁵⁴ 〈民國六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第二七四次會議報告賽普勒斯宣布與中共建交並承認中共代表權我國乃對賽終止外交關係並已召回駐賽大使等〉，《蔣經國總統文物》，國史館藏，典藏號 005-010205-00009-010，「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會議報告」。

難免。」¹⁵⁵「目前美國一般書商印行此類書籍至少需時半年至八個月以上，茲為爭取時間計，經再洽聖約翰大學出版社，允縮短為四個月出版交書。」¹⁵⁶遂於 1972 年刊印《史迪威事件》英文版。¹⁵⁷

梁著《史迪威事件》共分十章，約二十萬字。徵引史料包括大溪檔案、外交部檔案、美國外交文件、國會紀錄等上百種中外文獻。梁氏自稱：「所可言者，稿上之所斷認，不敢一字無來歷而已。」¹⁵⁸主要時間範圍為 1942 至 1944 年，即史迪威在華擔任中國戰區參謀長的時段。書中論及，早在該職位設立之初，國民黨政府與美國即對職權意見有所分歧，惟宋子文自作主張，接受美方安排。史迪威「性情粗率」，對中國種種情況「皆乏真知」。就職後蔣介石曾先後三次考慮「去史」，皆因顧及中美關係而擱置。德黑蘭會議後，美國對日作戰重心發生變化，中國戰場的必要性下降，於是「馬歇爾與史迪威內外之勾串」，在 1943 年 12 月 23 日至 1944 年 4 月 7 日這一百零四天中，「所施高壓，不下五次；盟情友誼，一朝盡割」。密支那戰役勝利，讓史迪威聲望日漲，「然此英雄之美譽，實不僅中國在印軍萬餘屍骨所堆塚，抑亦中國長、衡、桂、柳百萬軍民汗血生命之聚積」。更趁國民黨政府應對一號作戰不利，深陷危機時，謀取在華軍隊指揮權，終因蔣介石所請而調回美國，其使命成爲一「悲劇」。然「〔史〕迪威在此悲劇中，猶非主角，主角乃馬歇爾。因史迪威所執行者，皆馬歇爾之政策也」。¹⁵⁹梁敬諱並據《白皮書》、《美國外交文件》與《美亞報告》指出，¹⁶⁰史迪威指揮部戴維斯、謝偉思等人「攻擊國府，讚揚中共」，

¹⁵⁵ 〈外交部報告〉（1972 年 1 月 13 日），《外交部》，檔號 11-13-07-05-017，「總統府宣外小組資料」。

¹⁵⁶ 〈外交部報告〉（1972 年 2 月 10 日），《外交部》，檔號 11-13-07-05-017，「總統府宣外小組資料」。

¹⁵⁷ Ching-tun Liang, *General Stilwell in China, 1942-1944: The Full Story* (Jamaica,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1972).

¹⁵⁸ 梁敬諱，《史迪威事件》（北京：商務印書館，1973），頁 4。

¹⁵⁹ 梁敬諱，《史迪威事件》，頁 46-15。

¹⁶⁰ 《美亞報告》即 *The Amerasia Papers: A Clue to the Catastrophe of China*，由美參議院國內安全小組委託顧貝克編著，1970 年出版。主要內容為 1940 年代《美亞雜誌》涉入的政府文件案相關報告。文件發布後臺灣曾邀顧貝克訪臺，蔣介石、嚴家淦予以接見。《中國時報》將報告序

配合「執行蘇聯紅色中國陰謀」，¹⁶¹暗示史迪威亦受影響。

《史迪威事件》一書刊印後，由於首次公開使用歷來祕藏的「大溪檔案」，迅速引起公眾興趣。初版「發行不及十日，銷售業已一空」。¹⁶²臺灣商務印書館四年內已印至第十版。梁敬錚亦憑藉此書獲得中山學術著作獎，並接替滯留美國不歸的郭廷以擔任中研院近史所所長一職。¹⁶³國民黨革命實踐研究院主任張其昀為其書作序大讚：「梁教授是書……在學術上為第一線之著作，可供後學之楷模。而其更重大之旨趣，在使中國青年瞭然於當時中美軍事外交之環境，與中國當局之堅忍與委曲，深知國家之命運，繫乎國民之自信與自強。此書之出版，則民國三十八年美國之白皮書，已可不必指駁其譎言，而自顯其歪曲史實。」¹⁶⁴新聞界對《史迪威事件》反應熱烈，讚其為「一代信史」，¹⁶⁵「最近美國女作家塔思曼夫人（Tuchman）出版的有關史迪威的著作，與西方其他類似著作一樣，完全根據史迪威個人片面的資料，對中華民國多所毀謗，梁敬錚教授這本新著的出版，是中國人第一次根據中美雙方的公正客觀資料所寫的有關該事件的作品，對塔思曼夫人的著作，提供了許多新的發現與糾正。」¹⁶⁶《臺灣新生報》總編輯姚朋稱梁氏「博綜中外，洞澈表裡，敘事論理，屏絕意氣。在如山鐵案中反映歷史之真實，不僅使世人明瞭中國在當時之處境，同時亦可見共產黨徒陰謀活動之無所不用其極」。姚氏感慨應對「陳年舊賬」早做回應，「讀此書而感到惟一之遺憾，是中國人過分講求克己復禮，容忍讓人。

文翻譯，逐日連載並出版，由梁敬錚代序。顧貝克（Anthony Kubek）著，中國時報編譯室特譯，《美亞報告：中國災難之線索序文》（臺北：中國時報社，1970）。

¹⁶¹ 梁敬錚，《史迪威事件》，頁 242-245。

¹⁶² 〈史迪威事件正趕印再版〉，《中國時報》，1971 年 8 月 5 日，第 3 版。

¹⁶³ 陶英惠，《典型在夙昔——追懷中央研究院六位已故院長》（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07），下冊，頁 75。

¹⁶⁴ 張其昀，〈梁著《史迪威事件》序下〉，《中央日報》，1971 年 6 月 5 日，第 9 版。

¹⁶⁵ 〈一代信史：《史迪威事件》介紹〉，《中國時報》，1971 年 7 月 24 日，第 2 版。

¹⁶⁶ 〈名史學家梁敬錚著《史迪威事件》出版糾正不確實的史料〉，《中國時報》，1971 年 7 月 23 日，第 2 版。

其實，這樣的一本書應該在二十年〔前〕發表，則其影響或不僅在『學術價值』了」。¹⁶⁷

《史迪威事件》出版時間，正值季辛吉（Henry Kissinger, 1923-）祕密訪華及尼克森宣布即將訪問中國大陸，報刊輿論頗有以此書借古喻今警告美國之意。梁氏曾在臺北實踐堂演講時指出：「假設美國人能在五年前或八年前，熟悉史迪威事件的真像〔相〕，就不會發生越南戰爭，亞洲的整個局勢，也許就可完全改觀」；「越戰的發生，就是史迪威事件的重演」。¹⁶⁸梁氏並發表言論指責馬歇爾為中國大陸「淪陷悲劇」的幕後主角，「從一九四六年到一九四九的幾年中，美國對華政策在馬歇爾的主持下，一步步地解除國民政府軍隊的武裝，使其士氣低落消沉……大陸就這樣被共黨竊據了」。他提醒美國政府注意所謂「歷史教訓」，「犧牲朋友，幫助敵人，從前既沒有好處，現在或將來也不會得到好處的」。¹⁶⁹《中央日報》刊文稱：「讀史可知興亡，對鏡可正衣冠，當此中美兩國關係正陷於低潮，美國政府屢屢違背中國傳統友誼之際，名史學家梁敬錚教授新作《史迪威事件》的出版，就像一面歷史的鏡子，不但顯現了史迪威跋扈剛愎的行徑，也使國人有所警惕。」¹⁷⁰前駐韓大使邵毓麟則指《史迪威事件》一書揭露了戴維斯、謝偉思等人「如何影響了美國國務院，也同時如何影響了美國軍事當局。影響了當時的史迪威，影響了後來的馬歇爾，也影響了以後美國整個對華政策，使美國原定的扶華政策，改變成為扶日政策，而甚至到今天，更演變成爲扶助中共的政策了。」¹⁷¹

¹⁶⁷ 彭歌，〈史迪威事件〉，《聯合報》，1971年11月19日，第9版。彭歌即姚朋筆名。

¹⁶⁸ 〈史學家梁敬錚講史迪威事件〉，《中國時報》，1971年9月27日，第2版。

¹⁶⁹ 李萬來，〈美曾多次犧牲我國利益，歷史學家梁敬錚析美媚匪政策〉，《聯合報》，1971年8月11日，第2版。

¹⁷⁰ 李萬來，〈梁敬錚著《史迪威事件》——披露三十年前中美關係史實〉，《中央日報》，1971年7月24日，第2版。

¹⁷¹ 邵毓麟，〈《史迪威事件》讀後〉，《傳記文學》，卷19期4（1971年10月），頁14。

《史迪威事件》英文版發行後，銷售情況不盡如人意，¹⁷²學界反應也毀譽參半。韋慕庭（Clarence Wilbur, 1908-1997）曾肯定評價梁著所使用的中方檔案資料，為史迪威事件研究提供了迥異於美方的視角和觀點。¹⁷³邁阿密大學的雷蒙德·歐康納（Raymond G. O'Connor）指出，這本專著引用了大量大溪檔案，提供了與以往為人熟知的敘述有所不同的事件版本，加深了我們對這一複雜事件的理解。¹⁷⁴紐約大學的譚春霖（Chester C. Tan）認為，儘管梁氏在書中的激烈批評與客觀的歷史學家所應有的冷靜態度背道而馳，但該書是對中國事件的有力說明，對中國的辯論是有堅強根據的，值得所有研究二戰期間中美關係的學人關注。¹⁷⁵顧貝克則對該書撰寫長篇書評，認為梁著之出版正當其時。因為美國的亞洲問題學者曲解二戰時中美關係歷史紀錄，以推進「反中華民國的解釋」，而梁敬錚駁斥了對中華民國及其「英勇領袖和偉大政治家蔣介石的指控和影射」。顧氏並指出，梁書從真實的角度展現了「酸醋喬」（Vinegar Joe）史迪威的面貌，他渴望青史留名，但由於脾氣暴躁、粗魯和缺乏洞察力，致使任務失敗。顧貝克稱梁著是一本「含有豐富訊息」的強有力著作，幾乎無法一口氣讀完；若是相信蔣介石才是史迪威事件中反派的讀者，在讀此書時可能遭到重創。顧氏並提醒美國當局要以此為鑒，重新審視過去對華政策的錯誤。¹⁷⁶

不少學者則批評《史迪威事件》中的觀點，認為該書對抗戰時期緬甸戰場的認識不夠全面。著有《美國陸軍史》（*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Army*）的軍事史學家拉塞爾·韋格利（Russell F. Weigley, 1930-2004）批評，儘管梁敬錚反覆聲稱史迪威缺少對戰爭的經驗與理解，但幾乎沒有提供具體證據以支撐其觀點。梁氏認為史迪威之所以如此重視緬甸戰場是因其復仇心切，但實際上梁氏並沒有認識到緬甸在後勤上的重要性；這恰恰反映了戰時美國與國民黨結

¹⁷² 段培龍，〈我與梁敬錚先生交往的一段回憶〉，《傳記文學》，卷 44 期 4（1984 年 4 月），頁 70。

¹⁷³ 吳相湘，〈梁敬錚治史如斷獄（下）〉，《傳記文學》，卷 45 期 4（1984 年 10 月），頁 58。

¹⁷⁴ Raymond G. O'Connor, "Review,"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407, Blacks and the Law (May 1973), pp. 199-200.

¹⁷⁵ Chester C. Tan, "Review,"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9:4 (October 1974), pp. 1286-1287.

¹⁷⁶ Anthony Kubek, "Stilwell's China and U. S. Postwar Policy," *Human Events*, April 1973, pp. 13-14.

盟面臨的最大難點之一，就在於後者對與後勤有關的事務漠不關心。¹⁷⁷孔華潤同樣為史迪威著重緬甸戰場辯護，指梁氏對第二次緬甸戰役代價的討論令人無法容忍。1944年國民黨軍在中國大陸戰場應對日軍不利，乃是由於守軍人數及裝備皆不足。但究其原因，並非是史迪威將人員和設備轉移到緬甸，而是蔣介石的分配問題。如其將五十萬最精良之部隊用於封鎖中共，甚至因薛岳不是黃埔出身而以可能會落入匪徒之手為由，反對將裝備運給薛部。¹⁷⁸

有部分學人注意到梁著中對英文資料的誤讀與斷章取義。著有《毛澤東道路》（*Mao's Way*）的愛德華·賴斯（Edward E. Rice）與曾在美國國務院任職多年的艾倫·惠廷（Allen S. Whiting, 1926-2019）都提到，梁敬錚在斷定史迪威識人不明時，引用了塔奇曼一書中「張宗昌為中國最好之戰略家」等語，¹⁷⁹但與原著的含意大相逕庭（原書中本意為諷刺史迪威日後因「戰略撤退」而飽受挫折），故認為梁敬錚在進行歷史解釋時可靠性不足，不能準確使用英語資料，因而減弱了大量註腳的效力。這種誤讀與錯誤使用在面對戴維斯報告時更為嚴重，梁敬錚旨在表明史迪威指揮部的戴維斯是在美共影響下工作，但其所引與原意不符，且戴維斯警告蘇聯對中共影響力的報告也為梁氏所省略。同樣的錯誤解讀亦發生在謝偉思的報告上，如書中把謝氏對於限制援助物品的詳細說明解讀為其敦促「停止支持蔣介石政府」。這些錯誤的累積，使外交官的報告變得像是出自「傻瓜或惡棍」之手；¹⁸⁰與原本報告相比，存在相當大的偏差。

大部分學者也都觀察到梁著中敘事結構存在明顯失衡的問題。梁思文（Steven I. Levine）表示，梁敬錚在追溯抗戰期間中美摩擦的原因時，過度強調個人因素，並指此書將史迪威與國務院中國國民黨反對者聯繫起來的陰謀論缺乏新的證據支撐，所以與其稱梁著是歷史學家的理解嘗試，不如說只是精練的

¹⁷⁷ Russell F. Weigley, "Review," *The Historian*, 36:3 (May 1974), p. 557.

¹⁷⁸ Warren I. Cohen, "New Light on the China Tangle?," *Reviews in American History*, 1:2 (June 1973), pp. 291-297.

¹⁷⁹ Edward E. Rice, "Review," *Pacific Affairs*, 46:1 (Spring 1973), pp. 128-129.

¹⁸⁰ Allen S. Whiting, "Review,"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8:4 (December 1974), pp. 1853-1855.

律師辯護狀。¹⁸¹二戰太平洋戰史專家史坦利·福克 (Stanley L. Falk) 亦認為，曾任國民黨政府官員的梁氏筆下的《史迪威事件》，成了一份國民黨官方立場的陳述，而不是平衡的中美關係研究。¹⁸²孔華潤尤其強調梁著中因「民族主義偏見」所表現出的歪曲與偽造證據，稱梁氏在沒有證據的情況下指責美國外交官參加共產黨，處理註腳方式亦大有問題，對英語資料的使用「令人震驚」，甚至有的引用「只不過是對學術精確性的一種奇妙幻覺」。孔華潤進一步指出，正是這種歪曲和偽造證據的做法毀了涉事外交人員的職業生涯，使得二十多年來無法對中國進行理性決策，「蔣介石和他的朋友們」用謊言製造了麥卡錫和麥卡錫時代，使得朝鮮戰爭和越南戰爭持續擴大，阻擋美國和中國大陸之間的和解。所以，他希望《史迪威事件》一書成爲現在已經很少有人願意回到的麥卡錫時代的「最後遺跡」。¹⁸³

六、結 論

國民黨政府退守臺灣後，仰賴美國物資支持，鞏固政局與「反攻大陸」皆需美方援助。由於雙方實力的巨大差距，其關係處在不平衡狀態。在維持關係及獲得援助的考慮下，與美國的外交是政府的頭等大事，對美表態自然以謹言慎行爲主，避免刺激美方使美援受到影響。這使國民黨政府僅能對美國損害其利益的行爲被動應對，而缺乏主動反制的措施。頗具諷刺意味的是，美方出版《美國外交文件》中國專輯的初衷是公布完整的對華外交紀錄，藉以推翻《白皮書》。然而實際發行收錄的內容反而在某種程度上印證了《白皮書》中對國民黨政府貪汙無能的批評。美方深知公布文件對雙方關係之影響，雖幾經拖延但不得不出版。國民黨政府本不願「舊事重提」，但在美方連續公布《美國外交文件》的情況下，只得布置宣傳措施以進行反制。

¹⁸¹ Steven I. Levine, "Review," *The China Quarterly*, no. 58 (April-June 1974), pp. 381-382.

¹⁸² Stanley L. Falk, "Review," *Military Affairs*, 38:3 (October 1974), p. 121.

¹⁸³ Warren I. Cohen, "New Light on the China Tangle?," *Reviews in American History*, 1:2, pp. 291-297.

針對《美國外交文件》，國民黨政府邀請久居美國的梁敬錚撰寫《史迪威事件》作為因應，這反映了試圖將旅美學人整合進對美宣傳體系的趨勢。在1960年代初，官方即觀察到「美知識分子及學術界人士，為我在美宣傳上最難應付，最感棘手之對象。彼等普遍對我存有牢不可拔之偏見與惡感」。¹⁸⁴相應地，作為與美國學界接觸相對頻繁的旅美學人群體，在宣傳上的潛在價值愈發突顯。但實際情況不甚理想，學人在宣傳方面所發揮的作用並不明顯。¹⁸⁵外交部等機構曾數次建議加強與旅美學人及留學生之聯繫，以期運用該群體聯絡影響美國學界及支援宣傳。在此背景下，蔣介石及國民黨政府的認知透過梁敬錚之筆，以梁著這一名義上純學術性作品的方式呈現，得到更強的說服力，且可避免直接以蔣氏或政府名義出面，招致美國各界側目。

蔣介石曾思考過國民黨在內戰中失利的原因，在蔣氏看來，國民黨在內戰失利，美國的作用不可低估，特別是前後兩任美國務卿馬歇爾、艾奇遜，及美國務院官員和駐華外交人員，負有重大責任。他們在「蘇聯操縱」下執行「毀滅」蔣介石的政策，對「往日盟友」「袖手旁觀」，甚至「落井下石」。蔣介石及政府的看法過度誇大美國對華決策中的蘇聯因素，與美國1950年代麥卡錫主義狂潮時的指控頗有類似之處。這不僅是蔣介石對過往親身經驗的總結，亦是撤退臺灣後「反共」意識形態的反映。但是美國對華政策的制訂是受到多層面因素影響的，一味歸因為美國遭到蘇共「滲透」，略嫌片面。何況備受指責的謝、戴等人在抗戰期間對戰局的觀察，以及主張與中共聯繫，是從維護美國國家利益出發，且已為美國國務院恢復名譽。

¹⁸⁴ 〈我在美宣傳工作說帖〉(1961年3月23日)，《外交部》，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90203-0011，「加強對美國宣傳工作(二)」。

¹⁸⁵ 楚崧秋訪美歸國後曾感歎，留美學人及留學生中「佔全數將近三分之二的科學人員，大多數對政治少興趣」，而專攻人文科學的則「就業的因待遇微薄，心情較為不定；在學的忙於工讀，每每心有餘而力不足」。因此「遇事願意挺身而出，為祖國仗義執言的，為數並不太多」。需要反擊美方言論時，「我使館想找幾個適當人士，撰文公開駁斥，殊不易得」。〈對美宣傳問題：向總統府宣傳外交小組提呈的一項研究報告〉(1962)，《外交部》，國史館藏，典藏號020-090203-0012，「加強對美國宣傳工作(三)」。

《史迪威事件》即是上述認知的最終產物。從結果看，它產生部分作用，國內政局在一定時間內保持穩定，對美關係也未因此而遭遇波瀾。但其在美受到的評價則截然不同。一方面，自白修德（Theodore White, 1915-1986）《中國驚雷》（*Thunder Out of China*）以及《史迪威日記》（*The Stilwell Papers*）出版以來，美國學界深受影響，並逐漸形成所謂「史迪威—白修德」模式；¹⁸⁶另一方面，隨著國際形勢變化，美國對「失去中國」問題的認識逐漸改變。鄒讜《美國在中國的失敗（1941-1950年）》（*America's Failure in China, 1941-1950*）是1960年代美國學界「失去中國」觀點的代表性著作，當中亦指出美國對於國民黨政府軍事外交上的支持，均無法改變其政治上的無能。¹⁸⁷到1970年代前後，「失去機會」論已大行其道，即便是國民黨政府內亦有人認識到這種轉變。讀過英譯本《史迪威事件》初稿的陸以正曾報告，「經細閱以後，其中問題甚多。主要困難尚不在文字之不能吸引讀者，而在作者純以國人觀點出發，指史迪威同情共匪而缺乏有力證據，態度欠嚴謹。腳註縱多亦無補於事。將來不但難收預期效果，恐將引起更大反感。即使故麥卡錫議員當年，亦未曾對史迪威指責過分。」¹⁸⁸國民黨政府的宣傳影響可想而知。《史迪威事件》在國內外評價迥異的原因，或許即在於此。

¹⁸⁶ 方德萬（Hans J. van de Ven）著，胡允桓譯，《中國的民族主義和戰爭：1925-1945》（北京：三聯書店，2007），〈序言〉，頁6-10。

¹⁸⁷ 鄒讜著，王寧等譯，《美國在中國的失敗（1941-1950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頁250。

¹⁸⁸ 〈行政院新聞局致總統府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1971年6月21日），《外交部》，檔號11-13-07-05-015，「總統府宣外小組資料」。

附表 1950-1960 年代外交文件交涉情況

外交文件卷目	文件數	審核情況	交涉時間	出版時間
1935 年 Vol. 3	14	均同意	1951	1953
1936 年 Vol. 4	2	均同意	1951	1954
1937 年 Vol. 3, 4	33	均同意	1952	1954
1938 年 Vol. 3, 4	26	均同意	1953 (1954)	Vol. 3 1954 Vol. 4 1955
1939 年 Vol. 3, 4	41	1 件不同意	1954	1955
1940 年 Vol. 1	1	均同意	1956 (1959)	1959
1940 年 Vol. 4	27	1 件不同意	1954	1955
1941 年 Vol. 4, 5	42	均同意	1955	1956 (Vol. 5 涉及戰時泰國問題，實際公開於 1962)
華盛頓及卡薩布蘭卡會議	9	均同意	1966	1968
1942 年 Vol. 1	6	均同意	1958 (1959)	1960
1942 年中國專輯	37	1 件不同意	1955	1956
1943 年 Vol. 1	1	均同意	1960	1963
1943 年中國專輯	19	1 件不同意	1955	1957 (實際公開於 1962)
開羅及德黑蘭會議	10	1 件不同意	1957 (1959)	1961
1944 年 Vol. 1, 2	3	均同意	1964	1966、1967
1944 年 Vol. 6 中國專輯	36	均同意	1955 (1956)、 1956 (1959)	1967
1945 年 Vol. 1	2	均同意	1964	1967
1945 年 Vol. 6	4	1 件不同意	1965	1969
1945 年 Vol. 7 中國專輯	55	2 件不同意	1956 (1959)	1969
波茨坦會議 Vol. 1, 2	6	均同意	1954	1960
1946 年 Vol. 1	1	不同意	1969	1972
1946 年 Vol. 2	5	均同意	1968	1970
1946 年 Vol. 8	2	均同意	1968	1971
1946 年 Vol. 9 中國專輯	48	均同意	1969	1972
1946 年 Vol. 10 中國專輯	36	均同意	1969	1972
1947 年 Vol. 2	4	均同意	1968	1972
1947 年 Vol. 6	8	2 件不同意	1969	1972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外交部》檔案各案。

說明：「交涉時間」欄中，當美方交涉與中方回覆不在同一年時，括號內為回應年分。

徵引書目

一、檔案資料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檔案

《外交部》

- 「美國務院白皮書」，檔號 11-07-02-01-01-050、11-07-02-10-01-051、11-07-02-01-01-052、11-07-02-01-01-054、11-07-02-01-01-055。
- 「美國務院發表外交文件」，檔號 11-07-02-09-02-037。
- 「美國發表中美外交文件」，檔號 11-07-02-09-02-039。
- 「美國發表中美外交關係文件」，檔號 11-07-02-10-01-041。
- 「美對華政策白皮書（1944 至 1949）；俄侵捷事件；美國與聯合國；美國與非洲」，檔號 11-07-02-09-02-059。
- 「梁敬錚教授編書」，檔號 11-17-06-01-099。
- 「處理美國國務院公佈 1944 年中美關係外交文件」，檔號 11-13-11-02-033。
- 「費正清；史迪威事件；洛克斐勒；美勞工委會主席閔尼」，檔號 11-07-02-06-02-167。
- 「總統府宣外小組資料」，檔號 11-13-07-05-013、11-13-07-05-015、11-13-07-05-017。
- 「總統府宣外美洲小組」，檔號 11-07-02-03-02-012。
- 「總統府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檔號 11-17-09-01-008、11-17-09-01-009、11-17-09-01-010。

國史館藏檔案

《外交部》

- 「加強對美國宣傳工作（二）」，典藏號 020-090203-0011。
- 「加強對美國宣傳工作（三）」，典藏號 020-090203-0012。
- 「宣傳通報一」，典藏號 020-090204-0049。

《陳誠副總統文物》

- 「石叻叢書資料彙編（八）」，典藏號 008-010110-00009-048。
- 「中國國民黨第八屆中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十六）」，典藏號 008-011002-00041-009。

《蔣中正總統文物》

- 「美政要來訪（四）」，典藏號 002-080106-00055-006。
- 「革命文獻——美政府發表中美關係白皮書經過」，典藏號 002-020400-00047-034。
- 「革命文獻——美政府發表中美關係白皮書經過」，典藏號 002-020400-00047-041。

《蔣經國總統文物》

- 「中美斷交後之兩國關係」，典藏號 005-010205-00014-003。
- 「宣傳外交綜合研究組會議報告」，典藏號 005-010205-00009-010。
- 「政務——張羣呈蔣中正文電簡報表（一）」，典藏號 005-010201-00014-022。

「情報——蔣中正接見克萊恩麥康等談話紀要」，典藏號 005-010206-00071-004。
《總統府》
〈總統手令暨重要指示實施報告（5）〔原卷名：總統手令暨重要指示實施報告〕〉，
典藏號 011-030700-0006。

美國史丹佛大學胡佛研究所藏資料

〈蔣中正日記〉，1945、1949、1962。

二、史料

- 《一九四一年：美國遠東外交關係文件》，臺北：聯合報社，1962。
《一九四三年中美外交關係：國務院發表》，臺北：徵信新聞報社，1962。
《一九四三年中美外交關係文件》，臺北：聯合報社，1962。
《一九四三年中美外交關係評論輯要》，臺北：徵信新聞報社，1962。
呂芳上主編，《蔣中正先生年譜長編》，冊 8-10、12，臺北：國史館，2014。
周谷，《外交秘聞：1960 年代臺北華府外交秘辛》，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06。
林美莉編輯校訂，《王世杰日記》，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2。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大事長編初稿》，卷 7，下冊，臺北：中央委員會黨史會，1978。
秦孝儀主編，《總統蔣公思想言論總集》，卷 9、23、25、39，臺北：中央委員會黨史會，1984。
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有關〈一九四三年中美外交關係文件〉參考資料》，1962。
梁敬錚，《史迪威事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1。
梁敬錚，《史迪威事件》，北京：商務印書館，1973。
陶英惠，《典型在夙昔——追懷中央研究院六位已故院長》，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07。
陶晉生編，《陶希聖日記：1947-1956》，上卷，臺北：聯經出版公司，2014。
蔣永敬，《九五獨白：一位民國史學者的自述》，臺北：秀威資訊科技公司，2017。
顧貝克（Anthony Kubek）著，中國時報編譯室特譯，《美亞報告：中國災難之線索序文》，臺北：中國時報社，1970。
Liang, Ching-tun. *General Stilwell in China, 1942-1944: The Full Story*. Jamaica, New York: St. John's University Press, 1972.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2, Chin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56.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Diplomatic Papers, 1944, Volume VI, Chin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7.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1-1963, Volume XXII, Northeast Asia*.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96.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969-1976, Volume XVII, China, 1969-1972*. Washington: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2006.

三、報刊資料

- 《中央日報》，1971。
《聯合報》，1956、1962、1963、1965、1967、1971、1984。
《徵信新聞報》，1962。
《中國時報》，1971。
《自立晚報》，1962。
《時事週報》，1962。
《傳記文學》，1971、1976、1979、1984、2009、2015。
The New York Times, 1955, 1956, 1962, 1968.

四、專著

- 陳志奇，《美國對華政策三十年》，臺北：中華日報社，1980。
羅斯·Y·凱恩 (Ross Y. Koen) 著，張曉貝等譯，張自謀校，《美國政治中的「院外援華集團」》，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編輯委員會編，《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 (上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
李本京，《蔣中正先生與中美關係——從白皮書公佈到韓戰爆發》，臺北：黎明文化事業公司，1992。
資中筠，《追根溯源：戰後美國對華政策的緣起與發展 (1945-1950)》，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芭芭拉·塔奇曼 (Barbara W. Tuchman) 著，萬里新譯，《史迪威與美國在中國的經驗：1911-1945》，北京：新星出版社，2007。
方德萬 (Hans J. van de Ven) 著，胡允桓譯，《中國的民族主義和戰爭：1925-1945》，北京：三聯書店，2007。
張曙光，《接觸外交：尼克松政府與解凍中美關係》，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8。
張淑雅，《韓戰救臺灣？解讀美國對臺政策》，新北：衛城出版社，2011。
汪小平，《美國對台政策的起源與演變 (1941-1960)》，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4。
鄒讜著，王寧等譯，《美國在中國的失敗 (1941-1950 年)》，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
朱佑恩，《中華民國對美學術外交 (1966-1975)：從國際關係研究所到政大國關中心》，新北：致知學術出版社，2019。
McAllister, William B., Joshua Botts, Peter Cozzens, and Aaron W. Marrs. eds. *Toward "Thorough, Accurate, and Reliable": A History of the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Series*. Washington: U.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Bureau of Public Affairs, 2015.

五、論文及專文

- 陳冠任，〈1950-60年代中華民國對美宣傳策略的轉型〉，《政大史粹》，期27，2014年12月，頁91-120。
- 陳長偉，〈中美關係解凍前夕台灣對美宣傳與遊說研究〉，《國際政治研究》，2014年第5期，頁64-85。
- 鐘奕誠，〈「失去的中國 / 機會」學術論爭視野下的1949-1950年美國對台政策研究述評〉，《臺灣研究集刊》，2019年第4期，頁85-98。
- Anderson, David L. "China Policy and Presidential Politics, 1952." *Presidential Studies Quarterly*, 10:1 (Winter 1980), pp. 79-90.
- Cohen, Warren I. "New Light on the China Tangle?." *Reviews in American History*, 1:2 (June 1973), pp. 291-297.
- Falk, Stanley L. "Review." *Military Affairs*, 38:3 (October 1974), p. 121.
- Kubek, Anthony. "Stilwell's China and U.S. Postwar Policy." *Human Events*, April 1973, pp. 13-14.
- Leopold, Richard W. "The Foreign Relations Series: A Centennial Estimate." *The Mississippi Valley Historical Review*, 49:4 (March 1963), pp. 595-612.
- Levine, Steven I. "Review." *The China Quarterly*, no. 58 (April-June 1974), pp. 381-382.
- O'Connor, Raymond G. "Review." *The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vol. 407, Blacks and the Law (May 1973), pp. 199-200.
- Reed, Christopher A. "Nearly Lost in Translation(s): Chiang Kai-shek's *China's Destiny* and Its Extraordinary English-Language Publishing History, 1943-1947." *Publishing History*, vol. 84 (Summer 2021), pp. 65-98.
- Rice, Edward E. "Review." *Pacific Affairs*, 46:1 (Spring 1973), pp. 128-129.
- Russell, Weigley F. "Review." *The Historian*, 36:3 (May 1974), p. 556-557.
- Tan, Chester C. "Review."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79:4 (October 1974), pp. 1286-1287.
- Whiting, Allen S. "Review." *Th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68:4 (December 1974), pp. 1853-1855.

六、網路資源

- 〈梁敬錚致阮毅成書札〉（1971年7月3日），雅昌藝術品拍賣網，
<https://auction.artron.net/paimai-art0074090596/>（2022年3月15日檢索）。
- 〈復謝然之、許聞淵函梁敬錚著「九一八事變史述」一書建議不必禁止入境〉，羅家倫先生文存數位人文平台，<https://lcl.lib.nccu.edu.tw/viewer?viewer=1681>（2023年1月7日檢索）。
- "American Embassy in Taipei to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February 9, 1970, POL1 Annual Political Assessments, 1970, Lot File 73D38, *Subject Files of US State Department's Offic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ffairs*, in Gale Primary Sources, <https://www.gale.com/intl/primary-sources> (accessed September 15, 2022).

“Minutes of Historical Advisory Committee Meeting, November 1961,” in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history/documents/1961-11-03-hac-meeting-minutes> (accessed July 20, 2023)

“Minutes of Historical Advisory Committee Meeting, November 1965,” in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history/documents/1965-11-05-hac-meeting-minutes> (accessed July 20, 2023).

“Minutes of Historical Advisory Committee Meeting, November 1967,” in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history/documents/1967-11-03-hac-meeting-minutes> (accessed July 20, 2023).

“Transcript of Historical Advisory Committee Meeting, November 1958,” in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history/documents/1958-11-07-hac-meeting-minutes> (accessed July 20, 2023).

“Transcript of Historical Advisory Committee Meeting, November 1960,” in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https://history.state.gov/historicaldocuments/frus-history/documents/1960-11-04-hac-meeting-minutes> (accessed July 20, 2023).

Office of the Historian, <https://history.state.gov/about> (accessed March 13, 2022).

Tit for Tat: The Response of the Kuomintang Government to the Release of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1960s

Zhang Erchi *

Abstract

The triumph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in the Chinese Civil War, as a significant event in the history of Sino-US diplomatic relations, exerted a profound impac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In 1949, US Secretary of State Dean Acheson (1893–1971) presented the “China white paper” titled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as a defense of his China policy, blaming the Kuomintang-led government for the failure of the Civil War. But Chiang Kai-shek (1887–1975) and his government responded to the criticism quietly, largely attempting to retain American aid. After Dwight D. Eisenhower (1890–1969) was elected as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China series, was published to release the official papers on China in full and repudiate the Truman administration’s white paper, but the two documents were ultimately quite similar in content. In the 1960s, to counter the China series, the government of Chiang Kai-shek adopted certain propaganda measures and published *General Stilwell in China, 1942–1944: The Full Story*, attempting to settle the decade-old score. The present study reveals not only Chiang Kai-shek and his administration’s perception of the loss of China but also the patterns of propaganda formulated under stresses emanating from the US. As this research holds, Chiang Kai-shek was certain that the US should shoulder a larger responsibility for the defeat of the KMT in the Civil War, especially Acheson, George C. Marshall, Jr. (1880–1959), and State Department officers and diplomats in China, all of which carried out the policy of destroying him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Soviet Union.” His views shared similarities with those of US Senator Joseph McCarthy (1908–1957) in the 1950s and led to the birth of *General Stilwell in China*, which was popular in Taiwan but received mixed reviews in the US because of Stilwell’s reputation and shifting opinions on the “loss of China.”

Keywords: China white paper, *United States Relations with Chin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Period 1944–1949*, Chiang Kai-shek,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propaganda, *General Stilwell in China, 1942–1944: The Full Story*

* School of History, Zhejiang University